

# 2019 台灣新聞自由年報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Association of Taiwan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 2019 台灣新聞自由年報

會長的話 **01**

主題一：疫情下的記者

戰疫中的反派角色—直播之下，記者如何在夾縫中求生存？ | 張如嫻 **03**

主題二：假新聞與中國因素

從總統大選到新冠疫情的假訊息—中國因素 | 劉雨婷 **09**

主題三：反送中運動及關注香港言論自由

港府鎮壓反送中不手軟，香港新聞自由評級再創新低 | 李志德 **15**

見證者到潛在犯人，香港警察為何對記者「開戰」？ | 楊子琪、陳倩兒 **16**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活動紀要

2019 年 IFJ 數位安全工作坊 **25**

2019 年 IFJ 媒體權益台北培訓營 **27**

2019 年媒體識讀活動：「新聞的建構與解構」—記協教你識讀假新聞 **29**

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利觀測計畫 **31**

年報特刊

呼籲蔡總統：台灣迫切需要媒體改革以因應不實資訊問題 | 無國界記者組織 **47**

參與記協活動系列報導 | 卓越新聞電子報 **52**

## 會長的話



從去年中到今年，世界與台灣局勢的變化，彼此息息相關。美中對峙下的新冷戰情勢，將香港的反送中運動變成中美角力的新戰場，台灣的選戰過去以美國的影響最大，如今中國因素的影響已經不亞於，美國，新冠肺炎疫情也讓世界各國紛紛採取更強的管制的措施，連帶也影響了世界的新聞自由，世界強國的角力，延伸到了網路的資訊戰，網路成了兵家必爭之地，這些年媒體賴以傳播的網路反過來成了壓縮新聞自由的利器。

政府今年開始利用直播取代媒體，更利用網軍來留言攻擊媒體，新聞專業成了上下火網殲滅的對象，張如嫻的文章描述了在新冠肺炎疫情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透過記者會網路直播，對新聞記者在提問時，必須面對來自指揮中心以及網路留言的雙重壓力，張文提到，「直播就像雙面刃，其帶來的干擾和負擔遠遠超乎預期，記者們除了要不斷增進自己的能力，也要強化身心抗壓性。不過另一方面，直播也提供一個平台，讓政府與民眾的資訊傳遞更完整透明。」

劉雨婷的文章描述了中國試圖透過網路上的假訊息來影響台灣的選舉，文中提到「攻擊方最希望讓社會上的人們彼此不互相討論，只會貼標籤、不會理性交流意見，也不聽對方意見。」媒體如何面對假資訊，如何避免貼標籤，促進理性溝通，誠如該文的結論，「事實查核應該是個社會運動，是公民社會力量最重要的展現。」

楊子琪與陳倩兒的文章則是關注香港反送中運動中，記者從見證者變成潛在犯人，香港警察對記

者「開戰」，網路直播同樣扮演了重要角色，兩人在文中寫道「網媒即時報導、直播等方式，打破了傳統媒體的限制，把衝突現場全方位展露給觀眾。」示威者與傳媒都採用直播的方式，不過示威者利用直播來擴大影響力，但是傳媒則是用直播來報導新聞事件，但是在香港當權者眼中，就如同文中寫道，中國官媒撰文批評「假記者」保護示威者、抹黑警隊，為暴徒充當「保護傘」。記者被迫要證明自己是記者，這在香港過去是不曾有過的。

在美中角力下，香港已經不再是新聞自由受到保障之地，台灣如今必須肩負起華文世界與歐美世界普世價值觀接軌的窗口，記協作為 IFJ 的一員，責無旁貸必須擔任起溝通的角色，去年到今年記協舉辦多場同業培訓活動，盼提升同業對新聞自由與安全的認知，也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為因應世界快速變局，未來記協《台灣新聞自由年報》將設定於年中出刊，出刊編輯日期為前年度年中至當年度年中，如本年度《2019 台灣新聞自由年報》的文章選編日期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以利讀者掌握即時訊息。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會長

鄭超文

發行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發行人：鄭超文

主編：李志德、曾俐璋

執行編輯：曾俐璋

排版：許瀚月

封面設計：許瀚月

製版印刷：美藝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售價：新臺幣 180 元整

初版：2020 年 9 月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會長：鄭超文

常務委員：安德毅、李志德

執行委員：吳柏軒、柯淑齡、馬小蘭、

黃以敬、潘俊宏、劉嘉韻

常務監委：黃子明

監察委員：林注強、建豐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88 號 6 樓

電話：(02) 2341-0044

## 疫情下的記者

張如嫻

### 戰疫中的反派角色—— 直播之下，記者如何在夾縫中求生存？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記者會直播就成了全民注目的焦點。這場記者會有時被戲稱為「全民兩點檔」，自二月成立以來至今共開了近 160 場記者會。

「記者」原本是記者會中不可或缺的角色，但在疫情指揮中心的記者會上，卻意外地成為備受攻擊的角色。

2020 年 3 月 17 日，《中國時報》記者在疫情記者會提問質疑指揮中心是否以控制篩檢量來製造沒有社區感染的「假象」，隨即遭網民批判、謾罵，「記者沒水準」、「素質差」、「垃圾」、「拒絕記者提問」、「公布記者姓名照片」。無論在直播留言區、ptt 或社群網站，諸如此類的留言不計其數。此後，每日記者會的留言區，總會充斥攻擊記者的言語。

#### 疫情爆發後，記者的日常

Y 是一名醫藥記者，自疫情爆發後，每日兩點的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是她的日常。記者會上，Y 飛快地打著筆記，一邊對照自己整理的疫情資料，準備待會針對「公布敦睦艦隊確診者足跡是否涉及隱私」進行提問，此時長官發來訊息：「E 報出了一則即時新聞，妳追一下！」她馬上開啟發稿系統，把剛才指揮官的玩笑話寫成一則新聞，這時媒體提問時間已經開始。

有限的提問時間裡，Y 在腦海中不斷調整提問方式和語氣，才終於舉起手，直播聊天室開始熱鬧

起來，但自從目睹自己在直播聊天室被以「狗記者、態度差、垃圾」等字眼謾罵甚至性騷擾後，她再也不去瀏覽那些留言。

記者會後，Y 又迅速衝下樓支援同事進行堵訪，再回記者室發完即時新聞，有時候她還會再把所有疫調資料與指揮中心對每個確診個案的說明，一筆一筆製成表格，前後核對找出問題。

此時此刻，記者成為舉國注目的消息來源，每場記者會彷彿作戰，一刻都不得鬆懈。另一方面，政府以直播作為記者會的新型態，隱約改變了記者、觀眾和政府的關係，在這個透明的「直播金魚缸」中，記者會裡一舉一動都無所遁形，每個人都必須隨時接受網友們直球對決。

網路直播加上疫情影響，記者會每日不間斷播送，且規定媒體僅能使用衛福部提供的公播畫面，攝影機不得入內，也塑造了指揮中心的優良形象與高民意，使得社會長期以來對媒體的負面評價和質疑，在疫情中再次爆發，形成第一線記者們難以擺脫的原罪。

他們背負巨大壓力，在理想和現實中奮力掙扎，直播對記者的影響遠超乎想像。Y 就坦言，這段時間她經常感到無比痛苦。

#### 努力工作卻被霸凌的記者

外頭的雨下個不停，濕冷的霧氣爬上大門的玻



璃，Y 啜飲一口熱咖啡，接下來的幾十分鐘裡，只有她和磨豆機喀啦喀啦的聲音。

「這件事再講下去，我又要眼眶含淚了。」她緊握著馬克杯，任由咖啡的餘溫注入掌心，並深吸了一口氣，在直播記者會中遭受的輿論攻擊，仍記憶猶新。「那個問題我已經問過非常多次，我一直想收集更多證據，或是把它問得更具體一點，結果那天還是被跳過。」Y 再次疾聲提問，結果直播留言區開始被洗版，記者名字甚至被一再貼上，要求肉搜記者的留言也不斷出現，「一直問重複問題是沒做功課嗎？」、「搜起來！」、「沒家教！垃圾 xx 報」

即使已事過境遷，但 Y 回首唸出這些惡意留言，她的聲音仍微微顫抖。工作上，Y 能與受訪者答辯而毫不退縮，但對於可能危及自己和家人生命安全的肉搜行為，她卻無力反擊，也無法反擊。「我們能做只有把心情收一收，然後繼續努力監督政府。」Y 難掩脆弱地說。

遠見雜誌「2019 年台灣社會信任調查」顯示，新聞記者信任度墊底，僅 27.5%，比政府官員、民意代表來得低。過去曾有記者在鏡頭前將溫度計插入雪中量高度，被觀眾認為缺乏專業又可笑，媒體環境惡化加上記者素質參差不齊，使得所有記者都毫無選擇地被冠上負面形象。而疫情當前，這個不受歡迎的職業，更受到前所未有的夾殺。

社會對記者的不信任與歧視，從螢幕另一端蔓延至 Y 的身邊。熟識的朋友本應是最了解她的人，卻不願了解記者工作的本質，加上立場傾向執政黨，經常質疑 Y 在記者會上的提問，有的朋友甚至在其他地方留言罵她垃圾，讓她非常無助。

「有些人一天到晚來跟我『諄諄教誨』，說我對指揮中心太嚴苛，有多少真相你們看不到、不在乎，那我到底要怎麼解釋？」、「記者會只是指揮中心運作的極小部分而已，你看得出來記者提問的脈絡嗎？」堆疊已久的情緒傾瀉而出，Y 說得越激動，越顯現出孤立無援、腹背受敵的感受是如何劃破她的生命，形成一道道深刻的傷口。

為數眾多的批評中，最常見網友質疑記者問重複問題、不做功課，或認為問題太簡單，記者缺乏專業，Y 疾聲反擊：「有一些真的是指揮中心講不清楚、邏輯不通，這一次記者會跟上次記者會，對感染順序的疫調解釋完全不同，我們不問嗎？不問我們要怎麼凸顯這件事情是有差異的？」

大眾對記者工作有不同於實際的想像，批評和謾罵聲音從未止息，不過對多數記者而言，這些挫折只是龐大壓力中的冰山一角。

### 是記者還是表演者？

「記者在喘什麼，拖出去篩檢」、「記者 SOD？內褲裡藏什麼嗎？」、「娃娃音已戀愛」、「耳朵懷孕～拜託所有問題都給他問」、「記者問什麼爛問題」、「不要問了給阿中部長休息」、「部長好帥」、「部長都要沒聲音了快喝水～」

這類字句頻繁地出現在直播聊天室中，一點也不陌生。直播的世界裡，無論是台上的官員還是台下的記者，一舉一動都無所遁形，他們都像《楚門的世界》裡的 Truman Burbank，成為節目中被觀看的表演者。

從這一百多天民眾的聲浪中可以看見，指揮中心

官員們做任何事都會成為話題，記者們的提問也都是網友們的討論焦點，不過大家關注的並非記者的職責，而是他們的聲音、長相，還有問題是否符合民意走向。

Y 嘆了口氣說：「我們的提問已經變成一種被監視的表演，所以禮貌、字正腔圓、講話順暢、聲音好聽很重要，全部都得安排好。」她認為提問本就是記者的天職，卻怎麼也沒想到自己的聲音、語氣常常變成攻擊目標，就連提問都變成一種被惡意監看的過程，誰表演得好，誰就能獲得掌聲。「記者提問有很多很細膩的脈絡與邏輯，指揮中心只要把回應帶過就好、心意到就好，大家就不在乎了，但你是媒體你在乎啊，你在乎就是被罵，怎麼問重複問題。」

### 形影不離的組織標籤

另一方面，在媒體環境混亂的當代，第一線記者與他們所處的媒體也經常成為眾人攻擊的箭靶，當記者選擇進入媒體機構的同時，也必須背負各式各樣的意識形態標籤；個人特質在無形之中，漸被抹滅。三月中發生的「中時記者事件」也是這個現象的見證。

不被理解的工作內容讓記者飽受批評，報導上掛的名字原本展示著他們促進社會對話決心，在疫情之下、直播間裡卻成了再明顯不過的攻擊目標。由於直播公開透明又具高互動性，觀眾可以任意對直播內容、人物發表評論，因此最不受社會信任的記者首當其衝。

謾罵 Y 的言論中，不乏對其所屬媒體的攻擊，彷彿 Y 與公司是不存在衝突與差異的共同體。Y 也嘗試過不同表達方式與問題方向，例如先鋪排問法，將問題放在簡短的正面評論之後，「像是

公布『明知故犯出國旅遊』確診者姓名，我會先說指揮官說過沒有人願意生病，呼籲不要肉搜，大家都很感動，但現在說要公布確診者姓名，是不是有違之前的精神？」但即便 Y 已經潤飾過問題，只要說出公司名稱，仍遭受同樣批評，「xx 媒體是垃圾」、「xx 媒體白癡記者」、「xx 紅媒滾」。

「今天你已經被你的公司代表，你出來人家會先看你是什麼公司，然後決定他怎麼看待你，決定怎麼去認定你的意圖、你的能力、你的智商，而不是看你的作品。」Y 激動地說。

曾任職中國時報的記者 L 對此情況特別有感，「有時候採訪我才剛開口說自己是中時記者，對方就轉頭離開，我連問題都還沒說。」對 L 來說，因為所屬組織而遭拒絕、冷眼相待已是常態，對於指揮中心中時記者受辱一事，她無奈表示：「當你講出中國時報的那一刻起，無論你問了什麼問題，或問的問題對不對、有沒有意義，都不重要了，反正大家會認為你就是沒有專業。」

直播鏡頭下的記者，對挖掘新聞都有一份理想性。Y 會為一個疫調結果打上數十通電話求證；有的記者更做了 400 多例確診病例的症狀分析，一個個收集整理後再跟 WHO 的症狀分析做比較。他們努力地證明自己的理想，依舊難以擺脫媒體標籤在直播空間裡，被無限放大。

### 指揮中心與記者：隱而未顯的緊張關係

疫情記者會以每日播送的形式呈現，雖然指揮中心的初衷是為將疫情資訊透明化，並方便媒體作業，但誰也沒想到，隨之而來的問題使媒體角色不斷弱化，也為記者帶來壓力。直播讓大眾能直接獲得資訊，不再需要記者的轉譯和整理，另一

方面，指揮中心也能藉這個平台塑造形象，宣傳政策。雨潔便認為，指揮中心之所以到六月才將記者會改為一週一次，很可能是一種宣傳策略，「到最後指揮中心沒辦法捨棄直播，因為那是一個最好的宣傳，收視率這麼高，他想說什麼、做什麼都可以。」

記者會上，記者們期待自己扮演監督角色，但是指揮中心的回應卻經常讓記者感到無力。Y 透露，當記者私下提問或要求資料，指揮中心就曾發生多次拖延、選擇性回應問題。例如在中央尚未定案航空公司機組員可豁免居家檢疫 14 天之規定前，指揮中心對於機組員檢疫時間的說法反反覆覆，記者們多日在記者會上提問未果，公關室也不提供資料，使機組員飽受「防疫破口」的罵名。「很多時候你如果不繼續追，他們就不給，或是拖很久才草草回應。」Y 緊皺眉頭，細數著一百多天的疫情之下，在記者會遭遇的種種挫折。記者阿梅（化名）也說：「從白牌車司機到磐石艦有很多感染源認定方式跟檢疫政策、個資公布的漏洞，前後說法經常不一，我們問了很多次都答非所問或被忽略。」

為了堅持採訪原則，Y 與指揮中心的關係越趨緊張，她坦承有段時間陷入低潮，每天工作到午夜才回家，還在一週內寫出多個額外的獨家新聞，「逆時中」點出台灣防疫問題，「我就是逼自己想盡辦法寫出來，連我老公都說我覺得妳現在狀況不好，可不可以休息一下。」Y 一邊說著，眼眶逐漸泛紅，不難想像這些時日她是如何撐開孤獨與絕望的夾縫。

不過有些記者則認為，該怎麼問才能獲得答案，一部份也取決於記者個人功力與人脈的累積，如資深記者 L 說：「能不能取得資訊，跟你在這條線經營成不成功有關，要如何讓受訪者相信你

很重要，可以批評，但不要惡整。」

網路社群搭上直播平台，訕笑、攻擊、肉搜未曾消滅，無形之中也將指揮中心與第一線記者放入一個必須表演的場域。而指揮中心與記者間的緊張關係，則隱匿在每一次的答辯與採訪中，但閱聽眾卻未必能看見直播記者會中，這種細膩微妙的權力關係。因此無論記者們以何種方式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來自各方的批評仍排山倒海而來，全國齊心抗疫的時刻，記者就像是反派角色，惹人厭惡卻又是一場戰役中必要的存在。

民意吹向「順時中」，媒體的角色是什麼？

媒體作為第四權監督政府，是民主國家中不可或缺的存在，不過從六都選舉、總統大選到這次疫情記者會，都能明顯看見媒體與政府的關係出現反向變化。

為對抗病毒，民眾吹起「順時中」風向，強調防疫必須順從陳時中的指示，加上媒體的推波助瀾，整個社會看似只有一種聲音。某電視台記者私下透露，近期行政院與指揮中心積極與電視台約節目專訪，還曾無意間將「新聞置入購買價位表」傳到記者群組，隨後刪除。雨潔無奈表示，「基本上指揮中心只要遇到可以幫他們宣傳的就很 ok，但遇到敏感的題目通常就比較不願意講。」

在疫情衝擊與政府宣傳之下，指揮中心的高民意勢不可擋，只要逆風而行，就得承擔抹黑、破口等罪名。

在新聞界工作 18 年的洪敏隆認為，此次疫情記者會應該是一個與社會溝通的平台，媒體則作為橋樑，但現行的操作瓦解了這個舞台，媒體反變



成為政府宣傳的角色，「你看 SARS 時期很多問題是由媒體點出來的，但這次幾乎沒有。」最諷刺的是，由媒體產製的新聞帶動輿論風向，卻也在某種程度上削弱了媒體監督的力量。

台大新聞所教授林麗雲解釋，媒體傾向將社會問題個人化，他們喜歡人情趣味的故事、喜歡把人英雄化，而忽略整體政策的討論，「造神一直是媒體運作的常態，很多的議題可以報導，但媒體真的把太多比例放在陳時中身上，指揮官當然重要，但媒體更應該檢討國家整體還有哪些因素構成防疫的成功或漏洞，而非歸功於個人。」

### 當「造神文」成為點閱率之王

而這種新聞之所以大量產製，也牽扯著商業媒體的競爭關係。「最強業配王」、「陳時中猛看荷蘭焦糖餅 一動作萌翻全網」、「阿中剪頭髮有美人尖 網揪團一起剪」、「全民偶像防疫五月天」，諸如此類的新聞層出不窮。

當「造神文」獲得熱烈迴響，各家媒體也會要求記者跟著寫，創造獨特性來強化自己的市場、爭取點閱率，因此每當看見他家媒體推播熱門新聞，長官也便會要求記者馬上發稿，Y 就透露：「其實很多記者是身不由己，他們並不想花時間去寫這種東西，但是他非寫不可，別人有而且點閱率高，公司也會希望你要有。」洪敏隆則說：「他們發現造神有點閱率，但這並不是媒體應該追逐的點閱率，應該專注在政策。」

除了將指揮中心英雄化，此次疫情也出現不少以記者與陳時中互動為題的新聞，然而大多數都傾向將記者會答辯娛樂化，或用會中小插曲來貶低記者。如有些媒體報導記者不斷「逼問」相同問題，陳時中仍「耐心」回應；或撰寫記者「大聲

追問」，陳時中「難得」動怒，一方面描寫他家記者的行徑，一方面彰顯陳時中的氣度，甚至有自稱媒體的粉絲專頁屢次將記者與指揮中心的問答過程當主題，直指記者態度不佳、問題犀利，陳時中仍能友善回應。

每每看到類似報導，Y 總是難忍情緒，「看到的當下真的幾乎要氣哭，記者還要這樣一直被拉出來抬高指揮中心。」她的聲音愈漸高昂，在靜謐的咖啡廳中顯得格外清晰。某些媒體以打壓記者、一味吹捧指揮中心來換取點閱率，無形中也抹滅媒體應監督政府的角色，Y 以嘲諷的口吻說：「這過程就是靠著被踩在腳底的記者，貶抑自己、壓制自己的監督能力來達成。」造神文蜂擁而出，也凸顯媒體間的競爭壓力是如何加諸於記者身上。

無論是選舉或疫情新聞，當這類「造神文」成為點閱率之王，媒體失能的情況就更加惡化，直播記者會又讓他們直接面對網友的攻擊，連記者會互動都成為話題。

### 直播鏡頭下無所不在的監看

Y 的手機頻頻震動，即使是休假日，記者仍要即時回覆公司長官的訊息，更不用說工作時接踵而至的指令。

除了按照上級指示寫新聞、提問，有些記者在直播之下面臨了更嚴格的監視。C 媒體的記者就曾被告知要問長官擬好的問題，且長官會看著直播，監控記者們提問的速度和順序，舉手時間晚了一點、漏了幾個字都會遭致批評，記者只能故意以「唸稿」的方式提問來表達反抗。任職 C 媒體的記者無奈地解釋，「對於基層來說，通常只能遵照指示，除非你不要這份工作了。當然這

時你寫出來的東西不會是假新聞，但也絕不會是完整的。」

在網友、長官甚或同業的監視中，記者承受極大壓力，洪敏隆憂心地指出直播的壓力可能會扼殺很多記者提問的可能性，「本來願意問的人就不多，現在直播又讓媒體更不敢問，當媒體不願意去問，就會變成一種集權式、單向式的宣傳。」許多記者都坦承自己深受直播影響，尤其提問時會特別包裝用詞、花更多時間思考陳述方式，但也可能因此須放棄某些採訪策略，Y就表示：「記者採訪的時候，你的態度或用詞不正是你的工具嗎？但是為了維護人身安全，或者減輕情緒負擔或心理壓力，你被迫放棄那些工具。」

直播就像雙面刃，其帶來的干擾和負擔遠遠超乎預期，記者們除了要不不斷增進自己的能力，也要強化身心抗壓性。不過另一方面，直播也提供一個平台，讓政府與民眾的資訊傳遞更完整透明。電視台記者昭文（化名）就認為，直播記者會並非只有壞處，但重點在於聊天室功能如何管控，「應該留時間空間給那些真正在討論議題的人，而非不理性謾罵的網友。」當了7年記者的Meng（化名）則把直播當成磨練自己的機會，「換個角度想，這就是對記者的磨練啊，逼你去想我這個問題想要得到什麼樣的答案？有沒有破綻？」他堅定不移態度，隱隱散發著希望的光輝。

面對來自各方的壓力，許多記者也會作出抵抗，有些人毅然決然離開媒體，有些人則透過不斷溝通協調，找到得以生存下來的方式，他們並不是

媒體企業操控的傀儡，而是有血有肉、有自主性的人，為了生活與理想選擇做一名記者。「我覺得只要對得起自己、問心無愧就好。」記者們不約而同傳達了相同的期許，或許這也是他們在媒體巨獸體制下，僅存的堅持與希望。

## 受傷之後，仍舊負重前行

隨著國內疫情逐漸趨緩，記者們難得露出放鬆的神情，與病毒奮戰的一百多天裡，許多記者不斷蒐集國內外疫情資料，整理、分析、提問，他們努力的紀錄歷史，交織出疫情當下台灣最真實的模樣，但誰也沒看見，鏡頭之外，這些第一線記者是如何在網民、長官與指揮中心形成的槍林彈雨中，被打成千瘡百孔。

大眾對記者的信任度低與媒體環境有必然關係，直播則扮演催化作用，一方面弱化媒體角色，一方面放大了記者的一舉一動，加深記者與社會大眾的裂痕。儘管如此，這些記者們仍堅守崗位，有些人在過年期間拼命發稿、有些人在工作之餘梳理疫調資料，他們來自不同媒體，卻同樣懷抱熱忱，在每一個新聞現場衝鋒陷陣，拼湊一塊塊隱形的防疫拼圖。

當我問起Y是否對新聞工作還抱有期望，她毫不猶豫地回答：「我覺得這個工作還是有它很重要、很有價值的地方，我還是會繼續做下去。」她的眼神清澈明亮，可以望見這條看似幽暗的道路上，仍然有血、有肉、有光。

## 假新聞與中國因素

劉雨婷

### 從總統大選到新冠疫情的假訊息

#### —中國因素

「這是雙方都在持續對抗與進化的狀態，而不是現在就能有個答案或解方的問題。」講者楊順清用簡單的一句話，揭示全球打得如火如荼的資訊戰現況。

雖然現今各國不再輕易發動軍事戰爭，但串聯人們彼此接觸聯繫的網路，卻成了新的戰場——瞄準人心發動的資訊戰，正威脅社會走上分裂對立的悲劇。因此，由優質新聞發展協會、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與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一同在今年 7 月 25、26 日舉辦的「2020 事實查核與調查報導工作坊」，台北場便以這主題作為揭開序幕的首場講座。

本場邀請到台灣事實查核基金會董事長賴鼎銘主持，並請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沈伯洋、資策會資安科技研究所技術經理楊順清、以及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總編審陳慧敏，從自身專業出發，向眾人分享從總統大選到新冠肺炎疫情，這一年多來各自觀察到的中國資訊戰脈絡與現象。

#### 沈伯洋：犯罪學之於資訊戰

專門研究國家犯罪的沈伯洋，一開始先向大家介紹資訊戰與戰爭的關係。早在 1999 年，中國人民解放軍少將兼軍旅作家喬良和前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大校王湘穗在合撰的同名軍事書籍中，提出了「超限戰」的概念，認為現代戰爭不再只是

一國使用軍武侵略他國而已，而是更廣泛包含到諸如媒體、網路、文化等領域。

其中，中國在 2003 年修訂新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時，將心戰、輿論戰、法律戰這三戰，定義為重點工作項目，而如今威脅全球最大、也最令人頭疼的「資訊戰」，便屬於輿論戰的戰略一環。

沈伯洋解析，看似只是散布不實訊息來製造社會衝突的資訊戰，要反擊卻不僅僅是澄清謠言就好。比如，某些謠言其實是被刻意假造出來，等著讓受害者澄清的，攻擊者瞄準的目標，其實是利用對方澄清之時，幫自己將謠言資訊又向外擴散。

他以總統蔡英文曾墮胎的謠言為例，當散布謠言的假影音新聞，在 YouTube 頻道上有兩百萬次的觀看數，問題來了：究竟該如何向這兩百萬人澄清此為子虛烏有？總統府該不該派人出來澄清，說總統真的沒有墮過胎？

然而，一旦公開澄清了，讓本來不知道該謠言的人也知道、甚至可能只記住謠言資訊而非澄清資訊，反倒讓謠言受害人數增加，也對自己更加不利——沈伯洋指出，這便是資訊戰的「反射性控制」。

此外，資訊戰還有反串角色、和攻擊非政治領域

議題等手段，若只關注在訊息內容、以為只有攻擊政府才算作戰的話，就不容易發覺。

前者比如開價 80 萬，請台灣 KOL (Key Opinion Leader, 關鍵意見領袖) 反串成說一套、做一套的政策支持者，故意拍攝在房間地板亂扔口罩、卻說要支持口罩禁止出口政策的影片，造成他人對政策支持者的印象不佳；後者比如在血荒時，散布同志現在可捐血、捐血者有高機率感染愛滋風險的謠言，造成沒人敢捐血、加劇血荒困境的慘況。

「謠言本身真偽不重要，背後要傳達的訊息才重要。」

沈伯洋分析資訊戰重點交戰區的美國與俄羅斯，指出因美國人普遍較不信任政府，俄羅斯便散播諸如拒絕施打疫苗、地平說、名人其實是蜥蜴人等陰謀論，並成功被幾十、幾百萬人相信。

儘管有些謠言看似荒謬，但背後皆潛藏著「政府隱瞞人民很多事沒說」的訊息。當人們的不信任被放大，又一天到晚接觸這些謠言，漸漸地這些暗示便會深入人心，甚至讓人不再信任政府釋出的正確訊息——懷疑精神的崩壞，沈伯洋認為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

「如果說我們對所有東西都感到疑神疑鬼、處在作戰時的狀態的話，當我們在看到訊息時，這種態度就容易造成對立與分化，這就是敵國希望達到的目的。」

因此，同時身為台灣民主實驗室理事長的沈伯洋，接著也提供一些實驗室的研究，帮助大家建立了解資訊戰的架構。

他將駭客攻擊鑽石模型，比擬為資訊戰的傳播機制，原是解釋駭客需透過網路，傳送病毒給受害者；但當受害者電腦受害時，它也可能會變成下一個加害者，去發送病毒攻擊別人，與不實訊息的傳遞方式類似。

而兩者的差別，在於受害者不一定會受害：不實訊息的管道可能無法傳遞給太多受害者，只能影響少部分族群；再者，收到不實訊息的人也不一定相信，不相信就不會受害。

儘管如此，但沈伯洋指出：「只要讓一萬人相信（謠言），就能達到分化效果。」實驗室因此展開對受害者的研究，試圖了解哪些人格類型或年齡層，最容易受到不實訊息影響、並產生什麼反應。他認為，雖然媒體識讀教育仍是最重要的防治措施，但若了解容易受影響的人格特質或邏輯在哪裡，即可針對該群體預先作防範與教育。

以現有研究來說，除了實驗室找出的五種人格特質以外，他也引述國立臺灣大學新聞所教授王泰俐的研究〈各年齡對 2018 大選九合一選舉新聞的辨識能力〉，指出自認是中間選民、以及 20~29 歲的人，其實是最容易被不實資訊所影響的族群，顛覆人們印象中，老年人較容易受到不實資訊矇騙的認知。

### 楊順清：資訊學之於資訊戰

「假如一棵樹在森林裡倒下而沒有人在附近聽見，它有沒有發出聲音？」

楊順清以一哲學經典問題開場，點出不實訊息需要被人注意、才能發揮效用的特性，並由此凸顯研究謠言傳播方式的重要。但他也聲明，資策會的研究團隊雖然鑑定出一些可能的傳播手法，但



這不一定就是結論，而只是一種可能性而已。

他表示，研究團隊發現許多不實訊息的散播方式，其實取自商業上的行銷手段。比如採用「鏈輪法」來操作的搜尋引擎優化（**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以下簡稱為 **SEO**），利用搜尋引擎認為「重要資訊常被多家網站或權威網站引用」的運算邏輯，先互相串聯一些網站，再將欲推廣的資訊分散在這些網站上，便可讓該資訊看起來被多方引用，而得以被搜尋引擎判定為是熱門、有價值的資訊，成功提高它在搜尋上的排序。

而 **SEO** 可有效幫助商家推廣產品，運用在資訊戰上也同樣有效。楊順清解釋，攻擊方可透過設立「蜘蛛池」——違法建置一堆虛假的內容農場網站，將不實訊息「洗」上搜尋前幾名，便可達到「霸屏」的目的：「當用戶不論怎麼搜尋，都是同一個資訊時，他就得不到可做比較的其他資訊」。

他以知名內容農場「密訊」與「中時電子報」之間的關係來說明 **SEO** 的運用。研究推測，由於密訊的投稿者大多引用中時的照片作為配圖，而在密訊被 **Google** 認定是重要網站後，透過 **SEO** 的特性，可能因此讓中時連帶提升能見度。

加上比較各家新聞媒體的網站原始碼後，發現中時貼的內容摘要、關鍵字等篇幅都較長，讓較多字串可被搜尋到，可能進而提升搜尋引擎上的排序。這些種種可能因素，造成在今年一月時，前 20 則 **Google** 新聞、高達 19 則都是中時的新聞，儼然霸屏。

除了 **SEO**，研究團隊也發現，攻擊方會利用搜尋引擎推薦熱門字詞的漏洞，將謠言洗上其提供

的關鍵字，比如「陳菊善款」。楊順清解釋，為了不讓可能是忘了切換輸入法造成的英文亂碼查無資料，搜尋引擎的資訊工程師會推薦幾組熱門字詞給用戶參考。

然而，相較於其他可能是商品 **SEO** 做得成功、或是用戶常搜尋的關鍵字，唯獨「陳菊善款」此組關鍵字的型態不同。進一步細查，可得知「**Mikewar59**」的帳戶便是發布相關訊息的重要帳戶，而同一帳號也出現在 **YouTube** 影音內容農場頻道列表中，應可合理推測這是資訊戰的攻擊操作。

另外，研究團隊也研究攻擊者如何透過社群引擎的管理（**Social Media Management**，亦稱「群控系統」，以下以此稱呼），將訊息打到社交媒體上。楊順清表示，在實際取得群控系統後，發現一次可控制共 100 個帳戶，並可透過人工智慧（**AI**），讓這些帳戶自動執行任務，例如去加特定粉專好友、發訊息等。

在去年九月黃之鋒受邀訪台時，網路上有人以 2015 年反水貨衝突事件的影片片段，捏造黃之鋒打老人的謠言，誣衊他是暴力分子，並藉此批評邀請他來台的政府。但在追查的過程中，研究團隊注意到該篇 **Facebook** 謠言貼文，有別於一般貼文是「按讚數 > 留言數 > 分享數」的情況，該則貼文卻是分享數遠大於前兩者。楊順清分析，可能是因為在操作資訊戰時，一個假帳號只能按貼文一次讚，但卻可無限次分享貼文，才造成這樣的現象。

研究團隊也進一步細究該則貼文被分享到哪裡去，發現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被分享到各種不同的社團，試圖擴大觸及率；一種是單純反覆分享貼文到自己個版，且為了規避 **Facebook** 的查



緝，會一口氣分享同樣貼文幾十次，然後間隔十幾個小時再出來繼續分享，一方面刷該帳號的傳播次數，一方面也藉此攻擊社交平台的演算法，讓該則貼文被定義為熱門訊息，繼續傳播謠言惑眾。

### 陳慧敏：事實查核之於資訊戰

「當地鼠挖了很複雜的坑道鑽來鑽去，我們就負責去打冒出頭來的地鼠。」

甫開場，陳慧敏便以形象生動鮮明的打地鼠為比喻，表達事實查核工作是站在第一線、與網軍製造的謠言正面對決的形象，和前兩位走研究分析的講者較不一樣。

今年七月成立滿兩週年的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目前除了做到健全查核機制；串聯國內多家查核機構和社交平台、發布查核報告；到不同媒體平台分享查核方法之外，更在去年意識到具備語言親近性、又十分關注中國動態的台灣，十分容易被中國的任何資訊戰攻擊影響，馬不停蹄地投入查核有關總統大選與 COVID-19 的不實訊息。

雖然查核中心積極與其他媒體合作，試圖拓展觸及範圍、增加影響力，但做為原生內容的事實查核報告，也開始面臨被媒體小編整篇抄走的危機。陳慧敏表示，這是因為現今新聞產製講求速度，記者貪圖抄寫原生內容來做報導的便利，從而吹起這股抄新聞的歪風。

「我們正好要對話的，便是這有問題的新聞產製機制：我們不覺得這是好的生態。」

她解釋，查核中心致力於破解假資訊生態圈，因為不實訊息並無法直接二元切分，單以它是網路

訊息、或是媒體報導來看待。因為有可能一開始是網路謠言，當被名嘴在節目上引用後，媒體再接力將它渲染成報導；而只要出現了第一篇新聞，其他媒體往往也會跟進，由此形成了一條不實資訊生態鏈。她認為，唯有破解假訊息生態圈，才能真正治本。

而回顧去年以來的兩場硬仗，陳慧敏指出，在 COVID-19 方面，查核中心不僅是最早通報國際事實查核聯盟（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縮寫 IFCN）對 COVID-19 疫情觀察，也促成各國查核組織超前部屬，合作組成新冠病毒事實聯盟（#CoronaVirusFacts Alliance）來查核疫情中的不實訊息。

而在總統大選方面，她也分享查核中心觀察到的三種資訊戰攻擊類型，分別是「在社會衝突中見縫插針」、「社會重大事件的不實訊息」、「選務假訊息、選務不公、做票」。

第一種類型「在社會衝突中見縫插針」，指的是在民主社會中，立場多元的人們在討論議題時，難免針鋒相對，但資訊眾攻擊者便會見縫插針，藉機製造對立。她舉例，去年政府修訂《毒品管制條例》，將原先持有 20 克毒品即處重罪，下修成只要持有 5 克即處重罪，規範得更嚴苛。但當時的謠言卻故意喊話說「校園應對毒品零容忍，修法規定要持有 5 克才能處重罪，實在不應該」，讓人乍聽之下以為修法是越修越爛。甚至當後來法務部和查核中心出面澄清時，謠言受害者仍停留在「零容忍」的思維中，無法接受其他修法的解釋、亦無法討論修法意義，讓陳慧敏直呼這是「非常經典的造謠者教案。」

另外，儘管我國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過同婚法案，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但該

議題在社會上仍具高度爭議，也成為這次選戰的重點攻擊目標。她指出，無論是號召大家反對通過同婚的執政黨的政治看板廣告，或是蔡英文可藉由通過同婚得到許多利益的陰謀論，皆為被攻擊的實例；後來也有同志團體的成員發言，向大家說明去年舉辦同志大遊行時，被各式謠言攻擊的慘況，由此可見一斑。

第二種類型「社會重大事件的不實訊息」，陳慧敏表示主要以香港反送中事件上的政治抹黑。有趣的是，根據她所整理出的事件表，查核中心剛好查核過由中國（暴徒殺警有錢拿）、綠營（王立強案、黑鷹墜機）、藍營（楊蕙如案）所製造的不實訊息，結果曾有讀者留言批判查核中心「立場很亂」，讓她有些哭笑不得。她重申，查核中心秉持著「獨立查核的精神」，並不是為政府闢謠，而是「像媒體一樣批判、運作，不隨便引用官方說法。」

第三種類型「選務假訊息、選務不公、做票」，陳慧敏認為這是比較特別的類型，目前觀察共已出現三波謠言。

第一波發生在投票前兩個月，當時民調顯示蔡上韓下的機率較高，便開始流傳攻擊選務不公、可能做票的謠言，試圖讓民眾產生到時投票結果不可信的想法。接著在投票日前幾天，正好趕上 COVID-19 疫情爆發之時，便出現指稱投票站會有武漢台商返鄉投票、民眾應提高警覺的 Line 群組訊息。但因無法否認其可能性，一直要到投票日前一天，出現謠傳國內已有確診案例、刻意要壓低投票率的謠言，查核中心才得以查核闢謠。

而第二波謠言發生在投票日後一個禮拜，除了當晚出現計票員喊二號、畫面卻顯示將票畫給三號

的誤導做票影片，還有一連串諸如使用隱形墨水改票、箱子投下去會有夾層把你換票、電腦計票時做票的無厘頭謠言，讓查核中心忙個不停。

儘管該支誤導影片的事實查核，得到 2020 年第七屆全球事實查核峰會（Global Fact7）當年度最有影響力查核報告的殊榮；然而，陳慧敏發現在三、四月時，這些做票謠言卻變成了影音內容農場的素材，在六月罷免高雄市長的時候，也出現一波選務不公和做票的謠言。這個現象讓她十分擔憂，認為這類關於選務不公、疑似做票的謠言，十分傷害台灣的民主制度。

「因為散布這種謠言，不管是轉傳的人要情緒發洩，或是另一派要嘲弄如此扯的謠言也有人信，都會讓情緒停留在（投票日）那一天，就造成沈伯洋老師說的『對立』，讓社會無法對話、情緒停留在憤怒。當兩邊都是憤怒動員，就可能會摧毀民主。」

## 反擊：面對資訊戰的應有態度

面對來勢洶洶、毫不手軟的資訊戰攻擊，究竟我們該如何反擊或防治呢？有人提出了用謠言反制謠言的作戰策略，詢問講者們看法。

「謠言再製是件非常容易的事情。」沈伯洋坦言，資訊攻擊的確比防守來得簡單，因為只要謠言與前版本有些微差異，原先的防守就得打掉重來。而實際上，比如美俄兩國，便是以互相攻擊、維持資訊戰恐怖平衡的案例。然而，他質疑：「用別人的不穩換取我們的穩定，我們該這樣做嗎？」

沈伯洋提醒眾人，「永遠要記得對方的目的為何，進而不要去產生對立分化。」儘管民主所擁

抱的多元主義，成為當前資訊戰操弄的對象，但民主最重要的精神便是「人們能互相溝通」。他認為，無論是在進行資訊戰反制、學術研究、或事實查核時，都不應該使用會造成社會分裂的方式。

「攻擊方最希望讓社會上的人們彼此不互相討論，只會貼標籤、不會理性交流意見，也不聽對方意見。」

楊順清也和沈伯洋有同樣的看法，並討論更積極的反制方法——立法管控。他表示，目前我國多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阻止謠言得散播，但資訊戰方面，由於網軍多為匿名、有組織的行動，在執法查緝上確實較困難。

然而，楊順清也強調，執法時應極力避免出現「公務員的懈怠」——不想辦法揪出製造不實訊息的組織，卻只抓容易找到、但有可能也是被不

實訊息蒙騙的散播者，「只懲罰到跟我們立場不一樣的人，但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他認為，應針對這些差異進行不同規範，比如改施以媒體識讀教育來代替懲罰。

陳慧敏也認為，只一味追捕造謠者沒有用，因為群眾仍無法分辨謠言、缺乏對不時資訊的免疫力。因此，查核中心近來也開始舉辦工作坊、推出運用實戰案例教導大家如何破解的「謠言風向球」和「查核工具箱」，試圖培養大眾動手查核的能力與思維，希望藉由科學實證精神和理性討論，讓大家能正面看待謠言，而不只是由他們單方面發布查核報告而已。

「我們覺得，事實查核應該是個社會運動，是公民社會力量最重要的展現。」

本文轉載自「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網站，原文網址為：<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4332>

## 反送中運動及關注香港言論自由 李志德

### 港府鎮壓反送中不手軟，香港新聞自由評級再創新低

記者無國界組織（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RSF）在 2020 發表「2020 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報告」。在 180 個國家和地區中，香港排名第 80 名，比去年下跌 7 名，創下史上最低排名。RSF 在報告中指出，香港排名下跌原因為：記者在民主的示威行動中，成為警察暴力的目標。

在 RSF 的歷史紀錄裡，香港在 2002 年創榜之初排名第 18，到了 2020 年，短短 18 年間排名下跌了 62 位，近年來履履創下歷史新低。

幾乎在同一時間，香港記者協會也發表了「香港新聞自由指數」，同樣創下歷史新低。這個指數分成「一般公眾」和「新聞從業人員」兩組，結果前者是 41.9，新聞從業人員只有 36.2，和之前相比，2019 年跌幅極大。

導致 2019 年香港新聞自由下跌的因素，主要來自於香港警方在反修例運動期間，對採訪自

由的限縮，例如禁止攝錄；後期甚至以強光照射、胡椒噴臉、槍彈射擊等方式攻擊前線記者。但 2019 年過去，街頭運動稍微平息，接下來的情況卻不容樂觀。因為在北京的極力推動下，2020 初香港《國安法》生效，其中賦予政府在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上，對媒體刊發的言論有極大的管理權，包括台灣在內的外籍記者的入境採訪權更以極大的幅度限縮。

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影響所及除了媒體開始傳出自我審查的風聲外，多家原本傾向自由派的媒體高層人事出現大幅變動。香港政府更是以黎智英涉及國安法案件為由，派出大批警員公然搜索《蘋果日報》。

香港的新聞自由已經退到懸崖邊搖搖欲墜，記者人身安全威脅日益嚴峻。香港在地記者怎麼看待現今的採訪環境？國際專業記者組織，該怎麼有效聲援香港？

反送中運動及關注香港言論自由

端傳媒

## 見證者到淺在犯人，香港警察為何對記者「開戰」？

從搜查、推撞，到針對性武力和圍捕，香港警察愈發以對抗性姿態對待記者。我們採訪了多位擁有豐富經驗的前線記者、工會主席、警政學者，嘗試還原前線採訪經歷，解讀多年變化，他們如何看待警方「假記者」和「運動支持者」的指控，以及行業自律的問題。

端傳媒記者 楊子琪 陳倩兒 發自香港

「我看不到東西呀！我看不到東西呀阿 Sir！」  
「可不可以幫我洗一洗（眼睛）呀，好痛呀……」  
「好痛呀，救命呀……」在被防暴警察包圍並發射胡椒噴霧後，約 20 名記者坐在地上，哀嚎聲此起彼伏。他們身穿記者反光背心、佩戴記者證，有人手持攝影機，有人頭戴印有“Press（傳媒）”字眼的頭盔。

這是 5 月 10 日夜晚，旺角示威現場。根據《明報》影片，在此之前，兩名市民遭警方拘捕，各家媒體記者趨前拍攝，而防暴警員則從馬路前後向記者群包抄，最終將記者包圍在數平方米的空間內。突然間，防暴警員向記者群發射大劑量胡椒噴霧，人群尖叫，有人恐慌、哀嚎，警員持續喝罵，夾雜粗口，喝令人群蹲下及停止拍攝：「不要動！全部蹲下！」「熄機呀！」當記者陸續坐在地上，部分警員以胡椒噴霧指嚇記者，或以強光照射記者面部，一名警員向記者群高聲道：「我理得你係咪記者做嘢呀！（我管你們是不是記者在工作！）」多名記者哭了，一名警員回應：「哭大聲點！淒厲點！」

攝影記者鄭子峰那一刻正在記者群中，滿臉是胡椒噴霧。「我十分痛苦，不能睜開眼睛。我有點無法呼吸。」他向附近的警察傳媒聯絡隊求助：「傳媒聯絡，這裏需要幫忙！」一名警員以警棍指向鄭的面部，要求他閉嘴，稱他在煽動群眾情緒。

“Is this your way of working with us?” 香港記者協會（記協）主席兼《眾新聞》主筆楊健興從網上看到現場畫面後，馬上傳簡訊給警察公共關係科（PPRB）總警司郭嘉銓。記協創建於 1968 年，是香港新聞工作者的工會，自去年反修例運動爆發，記協不斷發聲明譴責警方武力對待記者。這一次，楊健興認為這次事件對新聞從業人員「好羞辱性」，情況「相當嚴重」。當下不獲回覆，楊再發訊息給一名警方管理層，稱旺角正在發生的事是“extremely damaging”。管理層以電話回覆，稱現場好多「黃背心」，不清楚是否記者。

最終，約 20 名記者被要求舉起身份證及記者證，向警方錄影鏡頭讀出姓名、身份證號碼及所屬機構名稱，才獲准離開。鄭子峰說，過去大半年記者即使被警方扣查，亦從未試過需要在鏡頭前高



呼姓名才能離開。他稱是次錄影由刑事調查科的警員進行，「有把記者當作犯人的意思。」

「警方在這個狹窄的環境下包夾了大量記者，卻沒安排一條可以離開的路線，當時在我們被包圍之下，他們可以要求我們坐下、出示證件也好，都不需要使用胡椒噴霧……」在鄭子峰看來，儘管運動以來，香港警察和記者的關係就愈發緊張，但 510 事件是第一次，他感受到香港警察「對記者的開戰」。

### 從搜查、推撞，到針對性武力

鄭子峰供職於香港一家大型傳媒機構，他憶述，從反修例運動爆發之初，他就感受到警方態度的「不友善」。612 金鐘佔領，爆發大規模警民衝突，有警員近距離對正在拍攝的他噴射胡椒水，他疼得要暫停工作。不過起初，這種衝突還不是日常，很偶爾，他與同行還可以和一些警察說上兩句。

「7 月 1 日的時候，當時我和其他記者被困在立法會內，在場有約 400 個警察和十多個記者，他們都會關心一下我們的狀況，例如吃飯了沒有，一些比較友好的寒暄。但是到了後期，已經感受不了他們的善意，彼此也不會再對話。」鄭子峰記得，到了直到 7 月尾、8 月初，警察對記者的態度急速惡化。

林彥邦是運動中第一個遭遇警察搜查的記者。他是香港網媒立場新聞的首席記者，同時也是香港記者協會執委。他記得，6 月 9 日凌晨，反修例運動爆發後的第一日深夜，示威者已經散去，林彥邦在馬路上做直播，警察向剩下的數名記者推進，有警員高呼「記者無特權」。林彥邦出示記者證後，向警員詢問防線將推到哪裏，警察看了

他記者證之後，表示「懷疑他藏有攻擊性武器」，要求對他進行搜查。

在隨後幾個月，林彥邦稱不斷遭遇警方武力，試過被催淚彈直接打在腳上，淤傷多日不退，亦試過中了水炮車發射的混有胡椒水的「藍色水」，還試過被警員衝過來「叉頸」，而他強調，在現場時他均穿有記者服、配戴記者證，警察是故意針對記者進行過度武力。

去年下半年，幾乎每週末爆發警民衝突，引發公眾關注的，除了警方拘捕示威者時的過度武力，還有針對工作中的記者的武力，被指控的武力包括推撞、叉頸、噴胡椒噴霧，射布袋彈、催淚彈，水炮車發射藍色混合劑等。其中，一名印尼記者在灣仔涉嫌被防暴警察射盲右眼，Now 新聞台的車長聲稱在警署內遭毆打的事件引發強烈關注。

新聞自由是《基本法》第 27 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而根據《警察通例》第 39 章，現場的警務人員「須以互諒互讓的態度，盡量配合傳媒工作，以及不應妨礙傳媒的攝錄工作」；「傳媒代表」須持有記協、攝記會員證、或新聞機構發出的工作證。

按記協的採訪備忘，在示威、集會以大型事故等現場，警方一般會以保障公眾安全或秩序為由，在一定範圍內拉起警戒線，阻止採訪。楊健興指出，現時除了警方武力對待記者，另一個主要問題是，警方隨意拉起警戒線，「越拉越寬」，前線記者反映，警方對記者警戒線試過拉得比阻擋市民還遠，記者唯有以長鏡頭拍攝，但警員就以身體遮擋。

擁有 18 年新聞攝影經驗的攝影記者林振東現為

端傳媒攝影主任，他在去年 9 月 29 日夜間曾被一名警察用胡椒噴劑近距離直接噴向面部及器材，器材損壞，而當時他正用相機拍攝，身邊並無示威者，這一幕被立場新聞記者拍攝下來，在網絡上廣為流傳。

「在香港，以前警察動了記者，是好大件事，不過現在好似越來越被放任了。」林振東指出，在現場會感受到個別警員對記者的憤怒。

攝影記者余偉建 Vincent 擁有超過 30 年的前線拍攝經驗，曾赴北韓、泰國等不同地方拍攝，現供職於美聯社。「『612』時，還有警員遞水給我。後來就變成故意挑釁我。」

在香港反修例運動，一次在灣仔地鐵站附近，Vincent 希望拍攝地鐵口的縱火情況，幾名警員衝過來，要求到場記者離開，有記者不斷解釋自己只想拍攝幾個鏡頭。推撞中，Vincent 被推倒在地，他當時佩戴美聯社的記者證、防毒面具以及印有「記者」二字的頭盔。有警員上前扯他的記者證及背包肩帶，質問他為何不起身，其他記者拉住該名警員，大聲解釋 Vincent 是記者。有 PPRB 上前扶起 Vincent，他激動與警員爭吵，質問警方「我點樣阻住你？」隨後，警方繼續將所有記者推後，Vincent 被一名警員捉住手臂，他奮力掙扎，要求警員不要碰他，又再次出示記者證，警員繼續與他爭吵，並拒絕出示警察委任證。

Vincent 之後不敢再戴同一個頭盔，他說怕被警員報復。

## 為何針對記者？

反修例運動在去年愈演愈烈，一些建制派和輿論

認為，警察針對記者，是因為記者「故意」攔在警民之間，阻擋警察工作。前保安局局長、現任立法會建制派議員葉劉淑儀向端傳媒表示，她認為，警察與記者關係之所以惡化，乃因示威現場記者數目太多，「相當近距離報道」，「影響警察工作」，她表示警方發射胡椒彈、催淚彈時，因記者人數眾多，亦難免傷及記者。

不過，一些前線記者並不如此認為。

經常在反修例運動現場從事直播的林彥邦說，他認為，網媒興起和報導手法的轉變，可能是令警方愈發針對記者、驅趕記者的原因之一。

加入網媒之前，林彥邦在傳統電視台 TVB 工作，「著恤衫、打領帶，拿著麥克風在那裏，跟著大攝影機」。「以前電視台，airtime 有限，半小時的新聞 cast，實際上只有 22 分鐘左右。警民衝突打一次，如果分五個故事，有 5、6 分鐘 airtime，已經很多了。」

然而，網媒即時報導、直播等方式，打破了傳統媒體的限制，把衝突現場全方位展露給觀眾。

「網絡世界的平台，airtime 是無限大。當有打得很激烈的場面，我們（立場新聞）有什麼就馬上推出去。以前出不了街的，我現在可以，例如警察講粗口，警察奔跑期間摔倒，警察去指控別人然後講錯話被旁人笑最終敗走，以前這些東西根本不會出街，現在就不同，全部出街，他不就更加覺得你是在故意把他的醜態給人看到？」林彥邦說。

在媒體生態改變之外，鄭子峰認為，警方對記者的態度，受他們對示威者策略的影響，他認為在去年「721」示威者中聯辦示威事件之前，警方

對示威者「取向比較被動」，而從「728」上環遊行開始，「可能受到相關壓力，始終立法會、中聯辦受到示威者破壞，在警力和使用暴力的程度上，他們都顯著變得強硬，如警員比例上增加速龍、飛虎隊甚至機場特警等，這些成員是特別為這方面訓練的，增加對示威者的武力，自然也不會對記者客氣。」

鄭子峰進一步認為，而當運動在去年7、8月開始趨向激烈，前線警員開始將原因歸咎於傳媒身上。「按照警方的說法，他們認為傳媒發放假消息，是一個很大的原因去導致很多人出來參與抗爭。」

香港記者麥燕庭有30年報章及電台工作經驗，在記協曾任9年主席，期間不時與警方就採訪權問題進行博弈，在她看來，反修例運動徹底改變了香港警方和記者的關係，深層原因，「是運動突顯了傳媒監察的角色」。

「我們現在是看到警方濫權，我指責你濫權，你就說我支持運動？根本混淆視聽。」麥燕庭說。

## 緩和年代的微妙角力

陳朗昇記得，香港警察與記者的關係，很長一段時間較為緩和。

陳朗昇現任立場新聞副採訪主任，亦為記協執行委員，加入網媒之前，他曾在傳統報章有多年「保安 beat」（紀律部隊新聞線）的工作經驗。他向端傳媒表示，在反修例運動以前，過去多次的示威現場，警方對示威者的態度及武力程度、前線警員聽令程度，以及對傳媒工作的配合程度，與現在十分不同。

1999年，上水因遷拆工程發生警民衝突，陳朗昇引述當年的新聞畫面，「（村民）不斷用開山刀劈盾牌、用石油氣（罐）……警察的訓練是可以應付有人來用刀劈盾牌。那時候拍攝到，有人想用打火機點燃石油氣罐，現在的話還不用槍制伏嗎？但當時（警方）只是在遠處用胡椒噴霧，噴到那個人停下來，然後踢走石油氣罐。」

他成長於八、九十年代，因為對警察的良好印象，一度計畫投考警察。2005年他開始做「保安 beat」記者，同年，WTO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來自韓國的農民來港參與反世貿的遊行，與警方爆發強烈衝突，警方發射34枚催淚彈、6枚布袋彈，造成至少141人受傷，港島部分交通癱瘓。

陳朗昇至今記得，那時的警隊內部刊物《警聲》寫道：「你們（示威者）是我們可敬的對手。」他認為，這是警隊當時看待示威者的態度：「他們把韓農當成操練對象。警隊覺得這是一個測試自己保安能力的好機會。」

在這樣的取態之下，陳認為，警方當年把記者視為「這場 show 的見證者」。他回憶，那時記者根本沒穿戴反光衣、「豬嘴」（防毒面具）、頭盔，甚至有人不戴記者證，「（警方）可以讓我們貼著盾牌來拍攝。」不僅如此，陳指當年前線警員紀律性很高。他記得現場指揮官只有一名警司，想跟韓農領袖談判，著他們不要反抗。由於警員在拍打盾牌引起震攝效果，那名警司說：「同事不要再吵，阿 Sir 要商討一些事情。」

「然後所有人都安靜下來。不是像現在這樣，警司來勸都叫不停。這是很大的不同。」陳說。

香港警政學者、教育大學助理教授何家騏分析指，自 70 年代開始，殖民地政府希望改善公眾形象，警隊和傳媒的合作亦開始增加，一方面警隊希望透過傳媒發放資訊，改善形象，而另外，記者也想透過警方獲得重大案件的資料，雙方逐漸形成一種「互惠互利」的微妙關係，「你做事，我也做事，大家互相利用」，這種關係一直延續到 97 之後一段時間。

韓農衝突後，香港警方組織公共關係科的警員成立了一支傳媒聯絡隊，2015 年發展為「警察傳媒聯絡隊」。麥燕庭表示，以往關注新聞自由和採訪權的記協和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每年都會和警察公共關係科進行會議，討論記者採訪相關事宜。

「以前 CP（警務處處長）上任，會去和主要的傳媒打關係。」麥燕庭說，警方高層甚至會約採訪主任吃飯。

不過，表面緩和的關係之下，記者與警察、以及其背後的權力機構，天然就存在衝突，採訪自由的博弈一直存在。曾在 2011-2012 年擔任攝影記者協會主席的林振東指出，權力機關會用不同辦法讓記者不能拍攝、不能採訪到官員，或難以拍攝到示威活動等。例如，2002 年區議會撥款在中聯辦門口建花槽，記者和示威者被迫在花槽旁的狹窄空間進行活動，後來警方又進一步劃出一個狹窄的、遠離示威區的記者區，記協及攝記協多次與警方開會、做示威行動，最終警方才准許記者在花槽位置進行採訪工作。

又例如，舊政府總部只有一個車輛出入口，記者容易守候、拍攝官員。2011 年，新政總落成，「四通八達，那些官員可以從停車場直接上去，那就完全見不到他們。」林振東說，為了拍攝到

官員，記者只能想盡辦法。

林振東認為，記者和權力部門天然存在角力，前者希望尋求採訪空間和真相，權力部門抗拒，又或需要維護一定程度的社會秩序，而要維護兩者之間的微妙平衡，需要依靠權力機構讓步一定權力、開放採訪空間。

不過，來到反修例運動，這種微妙平衡不復存在。

林彥邦認為，2005 年韓農對抗 WTO 示威時，警察與港人並非事件真正的持份者，「警察碰巧是保安而已。雙方不會有情緒和恨意」，而來到反修例運動裏的持份者，是香港不少市民對抗警察及其背後所維護的香港政府。於是，「警察變成要反抗的對象、實際權力的象征。」當警方變成大眾檢視的對象時，傳媒同警察關係就會變差，「就像中學生不喜歡訓導主任。」

## 從「假記者」到「運動支持者」？

在警政學者何家騏觀察中，轉變早就發生了。

「其實 2012 年開始，整個香港社會的 context 已經在轉變，第一是北京如何看待香港，第二是一國兩制的民主化進程，第三是香港和大陸融合的問題，一切都變得更加 confrontational。」何家騏說，在這種變化之下，香港警察和記者能否延續互惠互利的關係，早就留下一個大問號。

許多跡象表明，港警和政府正採取更加對抗性的姿態對待媒體。去年 10 月，政府曾「吹風」，要研究「記者發牌制」，由政府統一審批記者身份，派發官方認可的識別物品，以辨識示威現場的記者。消息一出，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



者協會兩個記者工會極力反對，認為此舉將嚴重損害新聞自由。儘管特首林鄭月娥隨後表示，無意推記者發牌機制，但風聲依然不斷。

警方對記者角色的定義也似乎出現轉變。去年 9 月，警方開始提出「假記者」之說。2019 年 9 月 4 日，時任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在記者會上，解釋為何警員向記者群噴射胡椒噴霧，稱因為不排除有人涉嫌「假冒記者」，又稱有人以記者作為掩護施襲，不肯定襲擊者會否「搶犯」。然而，在隨後第二次記者會中，謝振中澄清，強調並非指責「專業記者」：「我們從來沒有指責過專業及真正的記者是會犯法及搶犯……我們跟專業的記者在現場混亂情況下，是不應有任何敵對關係，我們會全力協助記者作正常的採訪工作。」

儘管如此，「假記者」「搶犯」的說法已在香港冒起。一方面，中國官媒撰文批評「假記者」保護示威者、抹黑警隊，新華社香港分社就在 10 月 31 日撰文指：「『黑記者』『假記者』橫行香港街頭，為暴徒充當『保護傘』，肆意虛構新聞、栽贓陷害警方，歪曲報道醜化警方執法，令香港局勢亂上加亂。」另一方面，建制派開始「放風」，倡政府立法界定真記者。2010 年 1 月 10 日立法會，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指控記者阻礙警方執法及「搶犯」，要求政府立法界定「真正的網媒工作者」。

最近，5 月 10 日，示威現場一名 12 歲學生記者被捕，掀起業界、公眾討論之餘，部分建制派人士馬上發聲，以此為例，要求推行記者發牌機制。香港導演李力持近日也追擊記者，指記協的記者證「可以自己 DIY」，又指可用便宜價錢買到記者螢光衣。記協就此嚴正指出，記協為註冊職工會，只有正式會員，才可申請協會記者證。

在過往的香港，「假記者」是一個陌生的辭藻。

香港政府新聞處從上世紀 70 年代開始停止簽發官方記者證，改由各新聞機構自行簽發。香港大學法律學系客席副教授甄美玲撰文介紹，在現在的香港，開辦報刊不需政府批准，只要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填寫註冊表格、繳納費用，便完成登記。至於記者、編輯，政府並無訂明入職要求或限制，新聞機構自行招聘，亦有個別人士做自由工作者，將稿件、相片售予新聞機構。另外，香港各大專院校均有自己的學生報或電視台的學生記者。

簡而言之，在香港做記者無需官方部門的認證。唯有在出入政府總部、立法會時，需要申請政府總部記者證，或傳媒代表通行證，這些證件一般需要記者所屬傳媒機構先辦理報刊註冊手續。

前 TVB 時事節目監製、新聞學者區家麟向端傳媒表示，在全世界較開放、民主的國家，基本均不對記者設准入機制，包括歐美在內，「因為新聞自由，不能有至高無上的機構去決定記者的生死。」

在台灣，《蘋果日報》記者在報導時涉嫌跟蹤他人遭警方起訴，敗訴後提出釋憲，大法官作成 689 號解釋文，其中闡明：「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這等於闡明，台灣民間「公民記者」採訪行為合於《中華民國憲法》精神，政府不得以「沒有受到公司僱用」或「沒有記者證」為由拒絕接受採訪。



對於香港警方曾經在示威現場檢獲「假記者證」，記協主席楊健興表示，去年6月至今，記協只接獲一個個案，一名記者持有《澳門論壇日報》記者證，經核實，該澳門媒體沒派任何記者到場，記協遂報警處理，惟至今沒收到警方查案進度。

楊健興認為，對於記者在採訪期間有任何違法行為，警方可用現行法律去處理，但在香港現況下，推行任何形式的記者登記制度，極易成為「政治篩選」。「我們看到這一兩年，政府如何對付一些它認為是反政府、批評政府的，或者是他們覺得不友善的人士。如果我們同意這樣一種機制，基本上是送一把刀給它（政府）。」

葉劉淑儀對此不認同，她向端傳媒回應指，記者真與假確是難以說明，但專業與否則有準則，她認為政府應對記者推行一個登記制度，「記者的身份需要核實，什麼場合什麼記者可以去，應該有一個登記的制度。」

除了「假記者」外，香港警方也指控，有部分記者不是在報導，而是「運動的參與者」，或是「被暴徒利用」。今年5月1日警方在沙田商場驅趕市民時，開麥克風大喊，指現場記者「不是記錄者，而是參與者」、「為暴徒護航」，同時指採訪記者違反限聚令，最終有兩名網媒記者遭票控。更早以前，警方開始在示威現場稱呼記者為「黑記」，指責記者不拍攝示威者，鏡頭只對準警察。

對此，美聯社攝影記者 Vincent 解釋指，其實不少傳媒機構均派多於一人到現場，分工不同，有人專門負責拍攝警方，有人專門拍攝示威者。事實上，不少新聞報道均拍到示威者使用暴力的畫面。

麥燕庭則認為，「我不贊成說記者支持這個運動。我覺得記者是不支持或者反對警察打壓公民社會。有運動，記者只是觀察者。但當你見到政府想壓制（公民）社會，甚至想移風易俗時，記者其實是抗拒這種侵蝕。」

而在林彥邦看來，記者其實也是廣大市民的一員，倘若從去年區議會選情來看，香港社會中有大量市民支持反修例運動。「對於支持運動，社會比例說七三比都不誇張，起碼六四吧？」林彥邦說，「記者作為社會的一份子，你可以想象同情、支持運動的比例一樣是六四、七三。這是一個社會現實。」

### 社會動蕩中，如何保持記者專業性？

不過，面對動盪社會，記者自身的情緒如何不影響專業操作？在激烈的運動現場，記者又該如何做？學生記者又如何保持專業性？近來，這一系列問題引發不少討論。

被警方包圍和噴射胡椒噴霧後，鄭子峰承認，自己很難沒有情緒。「在這個新聞事件中，我是一個主角，已經變成，我和警察的身份變成一個受害者和一個施暴者的角色。」不過，他認為內心留有情緒，不意味著會影響在日常新聞工作中的專業操作。

自去年運動開始以來，輿論亦曾討論示威現場的採訪問題，例如，有個別網絡媒體的記者在現場直播中罵警員，或把「黃絲」示威者「私了」「藍絲」市民的做法，說成是被攻擊的市民自行跌倒，這些做法在業內惹來巨大批評。

5月10日，網媒《全民記者》在旺角直播期間，

在直播中評論女警胸部，再次惹來爭議。事發後，記協發聲明指出，《全民記者》的報道手法，與記者必需保持客觀持平以及盡量避免受情緒影響的一貫做法並不符合。記協同時強調，新聞從業員應以求真、公平、客觀、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處理新聞材料，確保報道正確無誤。公眾人士有權在公眾地方採訪，並需要對自己的言行負責。

楊健興表示，新聞工作者的專業性依靠行業自律，以及社會公眾的監督及糾正，而假若新聞報道內容侵犯個人權利、甚至違法，可援引各種法例處理，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條例、私隱條例、甚至刑事條例等。楊進一步指出，記者是市民一份子，假若記者所屬傳媒機構沒相關要求，記者在工餘時間表達、參與一個議題，完全沒問題，但若在採訪現場時表達個人意見、做出示威者的舉動，則違背了專業操守，其所屬的傳媒機構應該處理。

有感於近日的討論，常在衝突現場做直播的陳朗昇撰文，勸喻記者要忠於事實，以及不介入事件。「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他分享直播經驗，「我從不會說警察打人，我只會說警棍揮動，有人受傷，血流披面。直播太刺激，亦太直接，我們旁述如果太令觀眾激昂，會影響公眾自己判斷。我們知道，直播中有不少人收看，說話的分寸要盡力拿捏。」

記協正嘗試發揮作用。楊健興表示，記協最近積極接觸學生媒體，希望與他們溝通、分享新聞採訪的經驗。不過，在警方過度武力、「假記者」之輿論戰延續、記者發牌制仍懸在頭上的情況下，如何在對抗官方打壓新聞自由與公開討論記者專業性之間取得平衡，作為記協主席，楊健興感到「十分吃力」。

記者鄭子峰從去年 6 月就一直在示威現場拍攝，他認為，即使有爭議，亦不能抹去非傳統媒體記者對報道示威做出的貢獻。「有一些傳統媒體未能覆蓋到的畫面，從他們（學生記者和公民記者）的角度和鏡頭下能夠被見證。大家正能夠互相彌補不足。」

美聯社 Vincent 在新聞攝影走過三十年，他認為必須強調，無論警察聲稱如何無法分辨記者、記者又存在何種專業性問題，都不能成為合理化警方對記者使用武力的理由，因為警方是有公權力的一方。

警政學者何家騏則希望提醒，“policing is a perception”，警政成效長遠取決於公眾的感官。

「我主觀希望，警方還是需要傳媒的，而如果還是一個多元、擁有新聞自由的社會，那麼很多問題最後也會撥亂反正的；假若警方真的完全不在乎傳媒了，那只有一個可能性，那就是香港已經不是我們正在談論的香港了，如果去到那個地步，行政力量會很多，很多東西都無法阻止了。」

香港新聞自由正在走向何方，每一日人們都在丈量，而戰線亦不僅僅爆發在街頭。5 月 19 日，香港電台自 1989 年開始的時事諷刺節目《頭條新聞》，其中一集被通訊事務管理局裁定污衊和侮辱警方，並向港台出發警告，港台表示，《頭條新聞》會在今季播出後暫停製作，但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趙善恩見記者時，指製作人與管方商討後，決定《頭條新聞》會在完成今季後進行大型檢討，下季會繼續製作。

「政府想移風易俗，改掉香港這種民間社會、新聞界可以監察（政府）的文化。」記協前主席麥燕庭說，「作為記者，很努力捍衛自由的空間，

這其實是一個角力的過程。」

（實習記者梁日恆、陳燕婷、李海欣對本文有重要貢獻。）

本文由香港《端傳媒》授權刊登，原文網址為：<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00521-hongkong-police-journalists-relationship/>

## 2019 年 IFJ 數位安全工作坊

日期：2019 年 3 月 23 日  
地點：義美大樓大會議室，台北市



2019 IFJ 數位安全工作坊，講者賴灼東深入淺出地帶領記者們了解資安風險。圖：曾俐璋攝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於 2019 年 3 月 23 日辦理「2019 IFJ 數位安全工作坊」，邀請到香港 Valkyrie-X 安全研究團體創辦人賴灼東 (Anthony Lai) 講授有關安全風險的知識，並學習處置資訊安全風險的實作技能。

這場研習活動是由國際記者聯盟 IFJ 出資策劃，由台灣記協配合聯盟亞太區域辦公室在執行，屬於聯盟 China Media Freedom 工作計畫的一部份。該項工作計畫自 2018 年起，接受英國外交及國協事務部所屬人權憲章基金 (Magna Carta Fund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資助。

「數位安全一日工作坊」活動當天有許多對資安問題感興趣的記者朋友們參加，課程介紹了很多實用的軟體，讓記者朋友們可實際操作，提高對個人資訊安全的保障、採訪資料的保護。

有趣又實用的課程笑語不斷，主講人與記者朋友們互動也很熱絡，達到良好的課程功效。



2019 IFJ 數位安全工作坊，參與記者們對活動反應熱絡。圖：曾俐璋攝



## 2019 IFJ Media Rights Bootcamp IFJ 媒體權益台北培訓營

日期：2019年9月19日至21日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台北市



IFJ 媒體權益台北培訓營，小組活動報告。圖：曾俐璋攝



IFJ 媒體權益台北培訓營，IFJ 亞太辦公室主任 Jane Worthington 生動地帶領記者們討論維護記者人身安全的做法。圖：曾俐璋攝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國際記者聯盟 (IFJ) 合作，承辦「2019 IFJ Media Rights Bootcamp」(IFJ 媒體權益台北培訓營)，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假台北科大集思會議中心進行研討培訓課程。

國際記者聯盟 (IFJ) 為全球性的組織，超過一百三十多國參與，致力於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媒體勞動權，與聯合國 UNESCO 具夥伴關係。本會為 IFJ 在台灣唯一有效會員。

本次培訓課程由國際記者聯盟亞太辦公室 (IFJ-AP) 主任 Jane Worthington 女士主講；主題聚焦培養媒體工作者維護新聞自由與勞動權的敏銳度，並能成為媒體維權種子人才。本活動以英語授課及討論，現場備有翻譯人員。

經過三天的活動，參與者從生疏到熟悉，牆壁從空白到貼滿筆記，在國際記者聯盟亞太辦公室主任 Jane Worthington 女士豐富經驗的技巧帶領下，與會學員大變身！除了討論之外，還透過情境模擬，每個人都很有戲，從對話中，發現問題並討論可能的因應方式，來保護記者人身安全，維護權益，捍衛新聞自由。



## 2019 媒體識讀活動

## 「新聞的建構與解構」——記協教你識讀假新聞

場次 1 東吳大學 2019/10/23

講師：李志德／端傳媒總編輯、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常務委員

講題：中國新聞的識與讀



相對於台灣的民主自由體制，中國新聞媒體又在共產體制下有何發展？中國的新聞製程又是如何？透過解構中國新聞，了解中國新聞裡所隱藏的政治及意識型態符碼，深入分析中國傳媒與新聞，進而作為台灣新聞媒體環境的借鑑與參考。

場次 2 國立清華大學 2019/10/30

講師：黃嘉瑞／自由時報電子報副總編輯、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員

黃以敬／自由時報生活新聞中心主任、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常務委員

講題：媒體轉型與假新聞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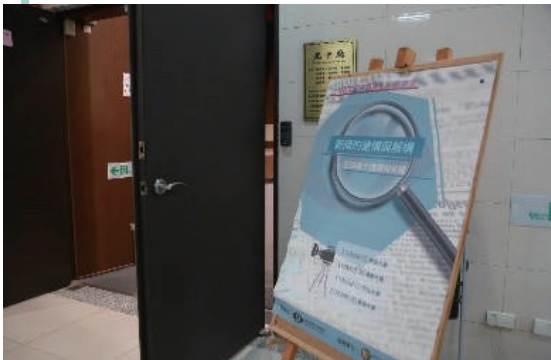


在點擊率、商業掛帥的新聞環境，充斥著虛假的新聞，我們該如何分辨新聞內容的真假，透過自由時報電子報副總編輯與自由時報資深記者黃以敬的對談，以多年的媒體工作經驗探討以往的媒體生態與現今的媒體生態，如何影響當今新聞的亂象，帶領您解讀新聞背後的真相，進而了解如何解讀媒體。

場次 3 國立中山大學 2019/11/19

講師：鄒景雯 / 自由時報總編輯

講題：受夠了假新聞！但你知道多少？



假新聞的問題很早就開始發生，今日因為科技發展、傳播途徑改變日趨激烈。如今新聞傳遞要角從過去傳統媒體變成社群媒體、自媒體，而其特色是去中心化、內容不再是由專業網站或特定人群所產生，每個人都可以製作。自由時報總編輯鄒景雯將以多年媒體工作經驗帶領聽眾識讀「假新聞」的產生，觀看現今的媒體生態。

場次 4 東吳大學 108/11/29 (五)

講師：簡竹書 / 鏡傳媒記者、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員

講題：識讀人物報導的虛與實



在一篇人物專訪的新聞背後，究竟是什麼樣的製作流程呢？做為一般的閱讀大眾，又該如何去分辨其中的內容是否真實？如今我們看到的人物專訪新聞，有很多其實是商業化的個人廣告嗎？我們能從什麼樣的細節裡抓出真實新聞與個人廣告的區別？由長年從事人物專訪的傳媒記者帶您來認識製程，未來必能更懂得掌握新聞人物的真相。

## 2019 年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受害事件監測結果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2019 年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受害事件監測結果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無國界記者組織（RSF）發表《2020 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報告》。報告顯示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凸顯並放大許多危機，使得大眾獲取自由報導、獨立、多樣、可靠資訊的權利面臨威脅，未來十年將是決定新聞業走向的關鍵。

無國界記者組織每年都會針對 180 個國家和地區的新聞工作處境進行評估。2020 年發表的指數報告顯示，各種危機交互影響新聞業的前景，所以未來十年對新聞自由的發展至關重要。這些危機包括：威權政府侵略野心造成的地緣政治危機、缺乏民主保障所導致的科技危機、兩極分化和鎮壓政策產生的民主危機、對媒體的懷疑甚至仇恨造成的信任危機、弱化優質新聞報導的經濟危機。各國面對冠狀病毒疫情時壓制媒體自由的程度，和該國在指數報告中的排名明顯相關。

台灣仍是亞太地區新聞自由指數最高的國家之一，與南韓在伯仲之間，但世界總排名 2020 年下跌 1 名至第 43 名。台灣名次下跌主因是媒體所有權集中，對媒體的獨立性與多元性造成威脅；利潤動機至上，促使媒體變得兩極化且重口味，不但使他們更加失信於民，同時也凸顯公共信任危機。

無國界記者組織在《2020 年新聞自由指數》報告指出：「各國面對冠狀病毒疫情時壓制媒體自由的程度，和該國在指數報告中的排名明顯相關。」無國界記者組織特別提到，新加坡的歐威

爾式「假新聞法」不但讓該國下跌 7 名（第 158 名），還在新聞自由地圖上加入黑色國家陣營，與世界上拘禁最多新聞工作者的國家為伍（中國、沙烏地阿拉伯與埃及等國）。（詳細內容請見《2020 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報告》）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與國際記者聯盟（IFJ）合作，監測過去一年的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受害事件，希望喚起國人重視**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與國際記者聯盟（IFJ）合作，在今年 2 月份向台灣各大媒體、媒體工會、個別記者與獨立記者發出一份線上匿名問卷，以監測過去一年（2019 年）台灣新聞媒體工作者權利受害情況，特別是在新聞工作過程或場所中遭受的權利侵害事件。在這項為期一個月的調查中，總共接獲 13 位媒體工作者自行通報 53 件權利侵害事件。

本次調查所監測到的案例中，「受錯誤訊息及假資訊危害」共 9 例，「薪資減少」共 8 例，「報導遭受管控」共 7 例，「商業壓力影響」6 例，「工作不穩定」6 例，「報導文章遭修改或移除」5 例，「網路線上攻擊」2 例，「網路管制與攔截」2 例，「在工作上遭懲戒」2 例，「失業」1 例，「法律威脅」1 例，「未經允許而身份被曝光」1 例。此外，「（本國）政府因素不當干預新聞工作」2 例，「外國政府不當干預新聞工作」1 例。總合以上監測結果，總共監測到 2019 年的 53 起權利侵害事件。



此外，去年起台灣政府啟動一系列防制不實訊息危害的修法法案，今年更因應 Covid-19 公共衛生危機而通過針對疫情言論管制的相關修法，也進一步提升執法積極度。然而，有鑑於今年 2 月的調查中，填答的媒體工作者對於台灣政府去年起至今年 1 月的這系列修法內容幾乎都不太了解，也都未曾受到公司提供相關法律在職訓練。這凸顯出可能有不少媒體記者在工作時暴露於觸法風險而未察覺。

由於本次監測結果皆仰賴媒體工作者自行通報的經驗資料，意味著這只是台灣新聞記者權利受害情況的冰山一角，實際上可能有更多尚未被監測到的權利受害情況，需要台灣公民社會投以更多的關注。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共同發出以下幾點呼籲：

1. 台灣公民社會應提高警覺，正視新聞自由遭到侵蝕的各種跡象，以積極友善的行動（而非仇恨與攻擊性言論），支持每天處在高壓新聞工作現場的媒體專業人員，幫助媒體專業人員扮演好媒體在公民社會應盡的角色職責。
2. 每位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權利受害事件並非個案，而是整體新聞自由在各種方面遭到侵蝕的表現。媒體專業人員具有獨特的技術能力與專業職

責，若能報導自身專業社群遭受的危害，並以各種可能的方式參與監測權利受害事件，將有利於呈現台灣新聞專業工作者困境的全貌。還可以到國際記者聯盟贊助成立的網站專區 <https://www.journalistrights.org.tw/notification-area/>，通報自身的權利受害事件，支持我們定期發布監測報告。

3. 不只新加坡，許多威權、專制與民粹主義的政權都以「假新聞」為名、以公共衛生防疫為由，限制新聞與資訊自由，值得台灣人民在崇尚政府行政效率的同時心生警惕。我們呼籲台灣政府在防制不實資訊的修法與執法應自我節制、合乎比例原則，並且不宜針對媒體工作者個人裁罰，以免造成寒蟬效應，危害新聞自由。

4. 呼應無國界記者組織在《2020 年新聞自由指數》報告指出：「政治宣傳、廣告、謠言和新聞報導直接互相競爭，商業、政治和新聞內容之間的界線日漸模糊，動搖言論自由的民主保障。」我們建議，台灣公民社會應以與防範疫情同等的強度，積極支持優質媒體、獨立媒體與獨立記者、事實查核組織的持續運作，支持媒體從業人員的工會運動與專業自主運動，並從識別優質媒體的努力中建立自己的媒體素養，從各方面建立起台灣民眾與新聞媒體工作者之間的結盟，以利抵抗新聞產業生態系劣質化的趨勢。

# 構築城市

CREATIVE CITYSCAPING

地點  
LOCATION

大崙  
DA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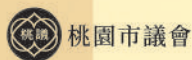
雙連坡  
SHUANGLIANPO

[www.taoyuanlandart.com.tw](http://www.taoyuanlandart.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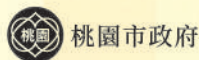
2020  
9.18-10.4  
Fri Sun

活動時間：10:00-18:00

指導單位  
Supervised by



主辦單位  
Organized by



承辦單位  
Executed by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 2020  
地景藝術節  
TAOYUAN  
LAND ART FESTIVAL



粉絲專頁



官方網站

廣告





# 電幻1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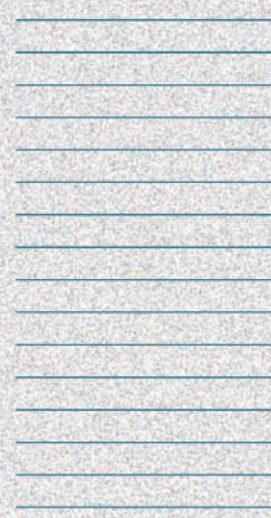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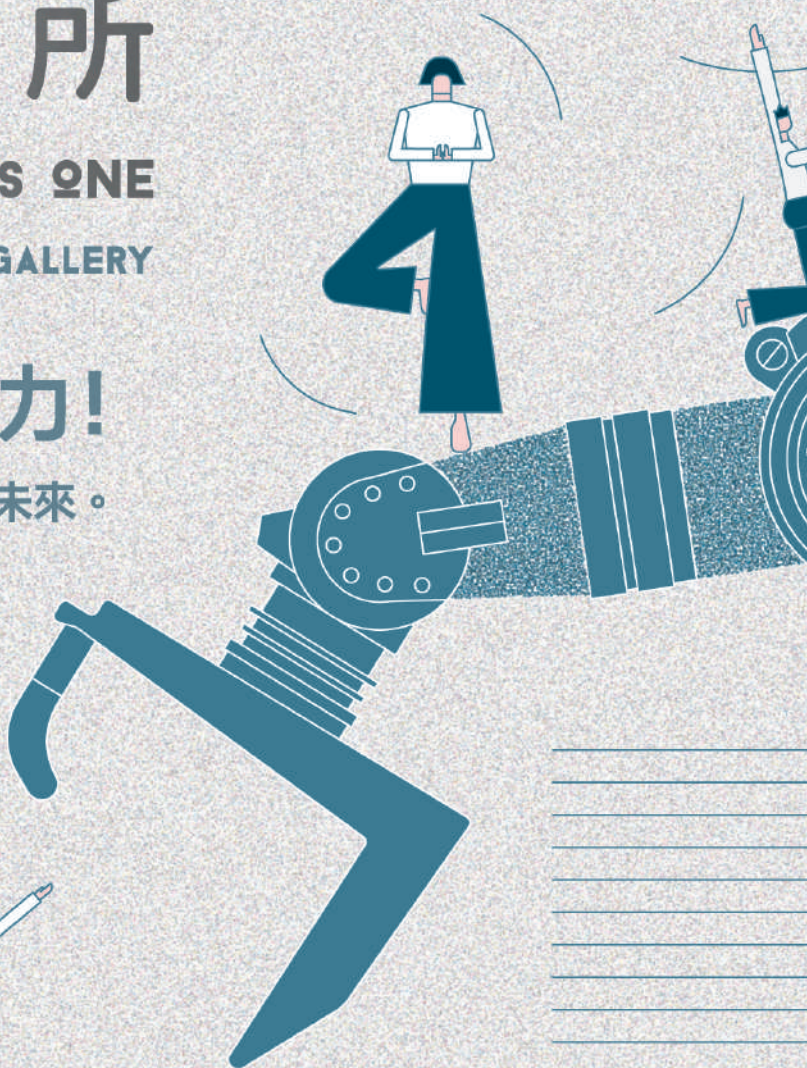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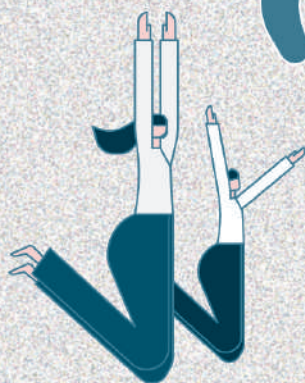
TAIPOWER D/S ONE

ENERGYM × POWERLAB × D/S ONE GALLERY

## 將能源轉換為創造力!

綠色思潮，能源轉型，共創台灣永續未來。

台電打造全台首件綠能場域品牌—電幻1號所，  
將電力的概念、知識與美感，轉換為綠色、智慧、未來的無限可能。



### 參觀資訊

開館時間：週二至週六10:00-18:00  
休館時間：週日、週一及國定假日  
團體預約、專人導覽採線上申請，  
請於7日前於網站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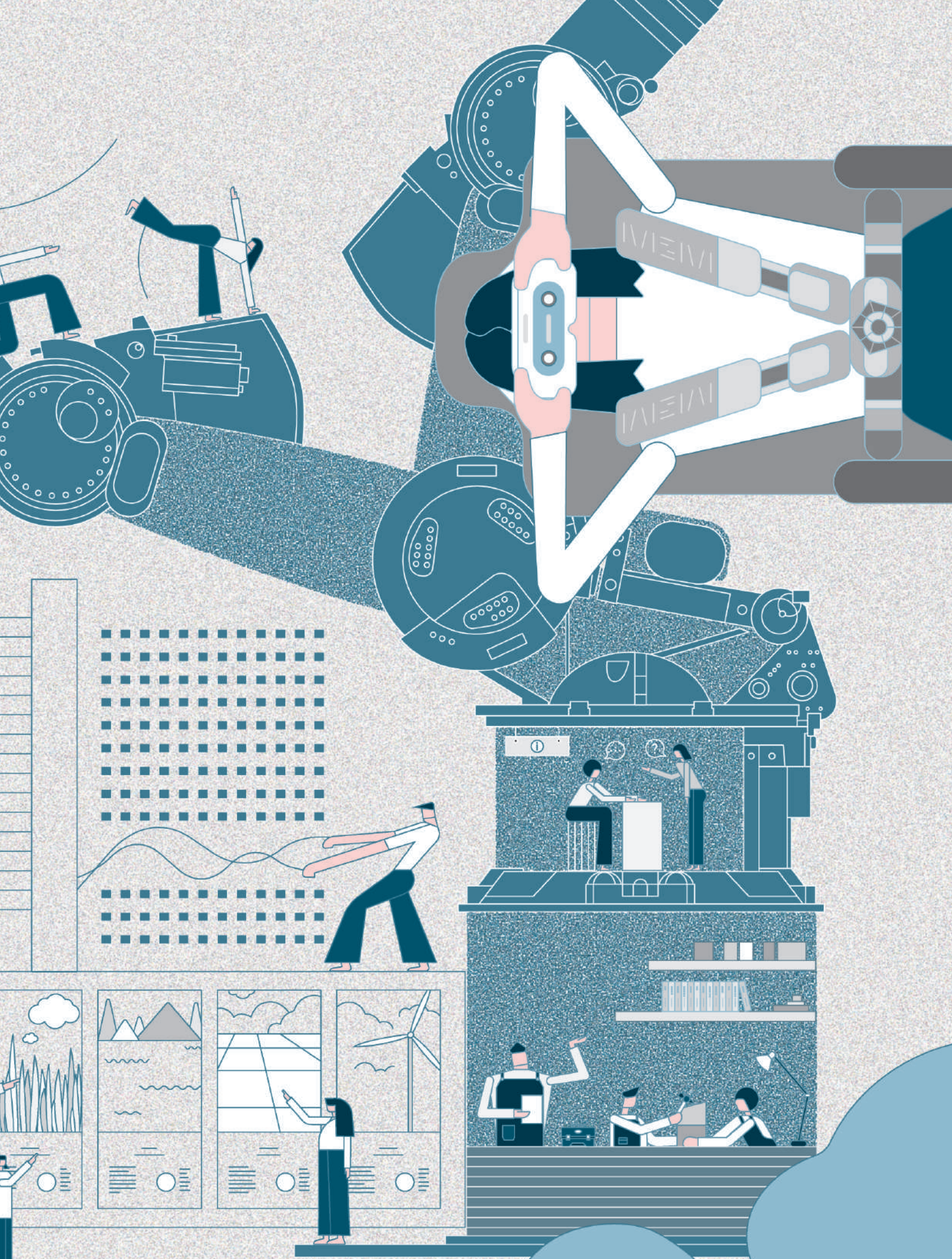
### 聯絡方式

電話：02-8969-7511  
網站：[dsonet.taipower.com.tw](http://dsonet.taipower.com.tw)

### 交通資訊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1號  
(捷運板南線-板橋站2號出口)







# 郵政金融卡 雲支付 開辦了

數位金融  
好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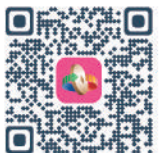


\* 必須已持有有效「郵政晶片金融卡/VISA金融卡」之儲戶，才可申請郵政金融卡雲支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 · 手機請撥打付費電話：04-2354-2030 · 國外請撥打付費電話：國際冠碼+886-4-23542030



郵政金融卡雲支付 台灣行動支付APP



2019 台灣新聞自由年報

**note**

## 2019 年記者權利違犯事件監測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 執行方式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合作，監測過去一年（2019 年）台灣新聞媒體工作者權利受害情況，特別是在新聞工作過程或場所中遭受的權利侵害事件。我們在今（2020）年 2 月份向各大媒體、媒體工會以及個別記者或獨立記者發出一份線上匿名問卷，對過去一年間的記者權利狀況進行監測，本次監測結果皆仰賴記者自行通報的經驗資料。

### 問卷設計

我們參考了 IFJ 在東亞<sup>1</sup>與東南亞<sup>2</sup>地區施行過的兩份問卷，各採取其中部分題目並修改為適合台灣脈絡的問法。題目與選項的相關用語，也調整為台灣當地的用語。這份台灣版的記者權利問卷共有 36 個題目，首重於監測真實的權利受害經驗（15 題），其次才是主觀認知與評價（10 題）、權利倡議參與（3 題），以及人口學與職業狀態（8 題）。

### 監測結果

#### (1) 權利違犯事件監測

在我們所監測到的案例中，「受錯誤訊息及假資訊危害」共 9 例，「薪資減少」共 8 例，「報導遭受管控」共 7 例，「商業壓力影響」6 例，「工作不穩定」6 例，「報導文章遭修改或移除」5 例，「網路線上攻擊」2 例，「網路管制與攔截」2 例，「在工作上遭懲戒」2 例，「失業」1 例，「法律威脅」1 例，「未經允許而身份被曝光」1 例。此外，「（本國）政府因素不當干預新聞工作」2 例，「外國政府不當干預新聞工作」1 例。總合以上監測結果，在 2019 年當中，我們總共監測到 53 起權利違犯事件。

#### (2) 人口學與職業狀況描述

總計有 13 位媒體工作者透過問卷自行通報權利受害經驗。依性別區分：女性有 5 位，男性有 8 位。

---

1. "Media, monitoring and advocacy – a survey on monitoring of media violations and advocacy in the China region."

2. "A survey into journalist safety and working conditions in South East Asia."

依年齡層區分：20-29 歲有 3 位、30-39 歲有 5 位、40-49 歲有 2 位、50-59 歲有 3 位。

依任職媒體機構區分：報紙 5 位、電視台 4 位、網路媒體 2 位、雜誌 1 位、社群媒體 1 位。

依任職媒體型態：大型商業媒體 9 位、公共媒體 2 位、小型商業媒體 1 位、獨立記者 1 位。

依職位類別區分：記者 8 位、攝影記者 2 位、編輯 2 位、工程技術人員 1 位。

依勞動身分區分：全職員工 12 位，自由工作者 1 位。

依媒體業工作年資區分：0-4 年有 5 位、5-9 年有 2 位、10-19 年有 3 位，20 年以上有 3 位。

依是否為專業組織（記者協會或工會）成員區分：有 8 位是專業組織成員、4 位不是專業組織成員，1 位表示不知道。

### (3) 主觀認知與評價

#### 關於安全保障

在 13 位自行通報者當中，就有 10 位認為是因為其新聞工作而在過去一年中遭到負面後果。並且，有 7 位認為其同事也因報導而遭受攻擊。

在 13 位自行通報者當中，只有 5 位認為雇主或媒體機構曾經協助保障自己的安全。其中有 7 位認為雇主（及雇主授權之人）的處理方式不佳，只有 3 位認為處理方式良好，另有 3 位認為不好也不壞。

對於雇主的評價歸因，由高至低依序是：工作場所的文化（9 人）、領導能力（8 人）、資源（6 人）、危機意識（5 人）、受該機構 / 組織影響（4 人）、訓練（2 人）、商業典範（2 人）、政黨 / 國家壓力（1 人）。

對於機構的評價歸因，由高至低依序是：工作場所的文化（9 人）、溝通（7 人）、支持（4 人）、安全規劃（3 人）、訓練（3 人）。

在 8 位專業組織或工會的成員中，有 6 位回答其組織或工會曾與政府討論過安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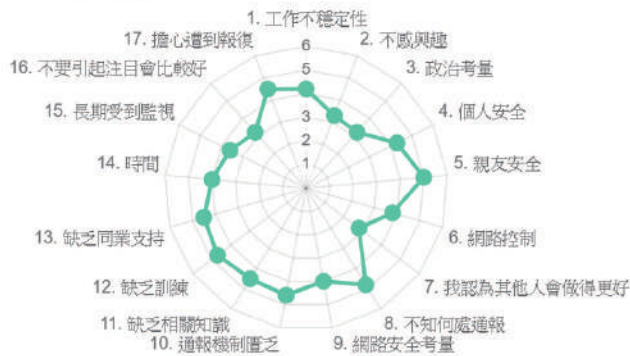
#### 阻礙通報權利違犯事件的因素

當媒體中發生記者權利受侵犯或出現其他問題時，影響自己不去通報的因素。平均影響程度較高的

因素包括：親友安全（5分）、不知何處通報（4.8分）、缺乏訓練（4.7分）、通報機制匱乏（4.6分）、缺乏相關知識（4.5分）、缺乏同業支持（4.5分）、擔心遭到報復（4.5分）、個人安全（4.3分）、工作不穩定性（4.2分）、時間（4分）、網路安全考量（4分）。（5分為影響程度最高，0分為無影響）

17 當媒體中發生記者權利受侵犯或出現其他問題時，下列選項將以何種程度使得您不會通報？

0為無影響，5為強烈影響



### 對於政府修法與作為的認知

近年來，台灣政府為了因應防制不實訊息與國家安全推動各項修法與法條盤點。然而，本次填答者幾乎都認為，自己對於台灣政府的這些修法內容不太瞭解；平均而言，對於這些法條的瞭解程度全都低於3分。（5分為清楚瞭解，0分為完全不瞭解，3分為中等瞭解）

20 近年來，台灣政府為了因應防制不實訊息與國家安全推動各項修法與法條盤點，您認為您對這些法律條文與修法草案的瞭解程度如何？

以下各項請以0到5分評估，0分代表完全不了解，5分代表清楚瞭解，3分代表中等瞭解



本次的 13 位填答者都表示，在過去 2 年內都不曾接受過媒體管制法律的相關培訓。此外，其中 10 位不曾接受過資訊安全的培訓。



對於台灣政府在過去一年對於保障新聞工作者權益所做的貢獻，本次所有填答者的平均給予分數僅有 1.23 分。（0 分為極差，5 分為極佳）

#### 身為記者重視的價值

本次填答者對於身為記者職業的最優先考量是：

- A. 捍衛專業、提升專業技能、倡導新聞自由（平均皆為 5.7 分）
- B. 工作時的安全（5.5 分）、資訊安全（5.5 分）、報導時沒有恐懼或偏頗（5.4 分）、避免遭到監控（5.2 分）
- C. 得到更多新聞業訓練（5.1 分）、道德倫理（5.1 分）、
- D. 收入提升（4.8 分）、收入穩定（4.8 分）
- E. 避免遭受騷擾（4.6 分）
- F. 保住工作（4.3 分）、獲得工作（4.3 分）、工時較少（4.2 分）

#### 26 身為記者，您在職業上最優先考量的是什麼？

請以 0 到 5 分評估，0 分代表完全無影響，5 分代表強烈影響



#### (4) 權利倡議參與

對於由在地記者與行動者來觀測與倡導新聞自由及媒體權利，效果多大？本次 13 位自行通報者的意見呈現兩極化分布，5 位認為有效，6 位認為無效，2 位意見持平。

參與倡導新聞自由或表達自由的推廣行動的頻率：至少每週到每月 1 次者共有 8 位，從未或很稀少者共有 5 位。

#### 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利倡議行動及策略之建議

(1) 本計畫的監測調查，獲得 13 位媒體工作者自行通報 53 件權利違犯事件，證明這是可行的行動方案之一。雖然在台灣媒體工作者遭到拘捕或殺害的事件並不顯著，但在他們的日常工作過程中仍存在著各種權利違犯事件。例行性的權利監測可以證明這些事件的存在與變化趨勢。

(2) 為了排除阻礙通報權利違犯事件的因素，以及提升監測的效度，應由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公正的非政府組織及各媒體工會持續合作，建立可信賴且易接近的通報機制，並提供通報權利違犯事件的教學訓練。接著，透過向媒體工作者們公開展示通報的成效，可以建立對於通報機制的信心。

(3) 未來舉辦權利倡議相關訓練時，應結合專業職能課程共同進行，以利調和工會主義與專業主義的兩大主軸，吸引更多媒體工作者積極參與。

(4) 優先處理的權利議題，依序是：「錯誤訊息及假資訊的危害」，「薪資減少」，「報導遭受管控」，「商業壓力影響」，「工作不穩定」，「報導文章遭修改或移除」，「網路上的攻擊、管制與攔截」。

(5) 工作場所的文化、同業與同儕的支持、雇主與媒體機構的政策等，對於媒體工作者的權利保障、勞動意識與團結，可能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我們建議未來可以邀請已經成立的媒體工會，向不同媒體工作者分享他們爭取權利的經驗，以及如何影響媒體工作文化的轉變。也可以邀請不同產業的高技術勞動者工會分享其經驗。

## 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觀測工作坊



第一場：  
2020年2月15

地點：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台北市

### 【2020 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觀測工作坊】第一場次：

鄭超文（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

身為新聞記者有哪些權利？如何保障自身權利？權利受害時，如何回應？

楊智強（報導者記者）

國際與台灣新聞工作者權利受害情況：最新趨勢與因應策略

林名哲（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秘書長）

科技業第一個跨產業工會是怎樣煉成的？高技術勞動者們，如何看見那些說不出的痛苦與權利？

記者權利焦點團體：分成 2~3 組討論，每組要有不同媒體的工作者。

1. 主題一：一份能切實反映記者權利受害狀況的調查問卷，應該包含哪些項目？請試填問卷，並討論這份問卷的優缺點。

2. 主題二：現今的媒體類型多元，各類型媒體的工作者如何保障自身權利及合作？

學員 B 的活動感言：

講師鄭超文會長的勞教很紮實，楊智強記者談國際採訪經驗非常驚險刺激，也令人印象深刻，電資工會林名哲秘書長分享的經驗有利我思考我們媒體工會的未來發展，如何增加會員同溫層的凝聚力相當重要。最後的工作坊討論也感覺到不同領域間對媒體的看法，也感受到如今媒體工作受到貶低，大家急迫想提升新聞價值的用心。



第二場：  
2020年2月22日

地點：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台北市

### 【2020 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觀測工作坊】第二場次

方念萱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  
台灣新聞媒體工作中的性別議題

朱淑娟（獨立記者）  
公民記者 / 非主流媒體記者的權利處境

李志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常務執行委員）  
身為台灣記者：中國干預台灣新聞

參加者 S 的活動感言：

透過方念萱老師的引導，重新思考職場上的性別議題，雖然身為男性，但理解到在性別問題上不可能置身事外，都有受害可能。朱淑娟前輩也帶來很多關於獨立記者的現況，學習她投入行業的初衷至今沒變，也經由提問更加了解她站穩記者角色，也讓自己反思在職場上該如何跟消息來源互動。李志德前輩更深入淺出介紹在中國跑新聞可能面臨的威脅，體會到中國對新聞自由的影響很深很遠，課後研討則發現其他學員對中國也有不同看法，感覺台灣還是充滿言論與新聞自由，整天聽下來真的頗有收穫。



## 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倡議網站

網站名稱：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觀測站

網址：<https://www.journalistrights.org.tw/>

本站宗旨：監測與公布台灣媒體工作者的權利違犯事件，以維護新聞自由與媒體專業勞動者的權利及價值。



## 無國界記者呼籲蔡總統： 台灣迫切需要媒體改革以因應不實資訊問題

### 無國界記者組織

台灣總統蔡英文即將展開第二任期之際，無國界記者組織（RSF）在公開信中再次呼籲政府進行改革以保障編採獨立性、解決媒體利益衝突問題，並強調這才是唯一可使民主免受不實資訊破壞的長久之計。

政府曾在去年總統大選競選活動期間表達擔憂，擔心台灣媒體界的弱點可能遭到反民主勢力，尤其是中國當局，拿來當成工具，利用不實資訊影響選舉結果。在這場 Covid-19 危機中，網上大量流傳誤導民眾以錯誤方式防疫的「假新聞」，再次證明了不實資訊不但危害民主，還對民眾健康及生命造成威脅。

無國界記者組織（RSF）是捍衛新聞業的非政府國際組織，我們曾在 2019 年 12 月於《蘋果日報》和《Taipei Times》發表公開信，呼籲各政黨和總統候選人承諾當選就職後改正這些弱點。蔡總統現在即將展開為期四年的第二任期，民進黨也在立法院佔多數席次，我們再次呼籲政府進行改革以保障編採獨立性、解決媒體利益衝突問題；我們堅信擴大實踐新聞倫理是唯一可使民主免受不實資訊破壞的長久之計。

無論在何處，如果新聞報導的標準和道德規範未受充分尊重，就會成為不實資訊的溫床，可惜這正是台灣的常態。羶色腥、假新聞真廣告、非藍即綠的政治兩極化現象，在在都阻礙新聞業透過提供公正資訊的方式，賦權予民。台灣不乏稱職的新聞工作者，但他們大多必須在過度高壓的環境下工作，長官下達違反新聞道德的命令時，也不能指望法律會提供有效保護。這解釋了主流媒體如何漸漸失信於民，導致民眾時常淪為不實資訊的攻擊目標。

儘管歷屆政府一直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但都未適時處理，拿「新聞自由」原則當成不作為的藉口。我們堅持新聞自由不應錯誤解讀成媒體擁有者任意散布符合自身利益內容的權利。新聞自由和其他類型的自由一樣，需要搭配適當的法規和民主控制才能充分生效，避免遭到濫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保障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唯有落實各種保障措施，言論自由才能用來提升新聞和資訊的獨立性、多元性和可信度。

根據經驗，面對不實資訊時僅以消極措施回應並不能帶來長遠影響。向忽略事實核查或刻意散佈有

害內容的媒體求償固然合法，但這些行動往往在傷害造成很久之後才發生，也不會讓有心人士打退堂鼓。此外，有人提議政府或網路平台可以透過「封鎖」或「更正」錯誤敘事來解決假消息問題，但若相關機制和演算法未受各項原則的審視，這樣的建議對民主來說有其危險，最壞的情況可能就是出現「真理部」。但不積極提升新聞和資訊的可信度也是一種危險，因為現今的數位生態系統賦予虛假內容、受到操控的內容、極端主義內容競爭優勢。

新聞業應當為公民提供理解、參與公共事務的最佳工具。它不但能事先過濾、揭穿「假新聞」，避免廣傳，還能提供其他可信內容，所以新聞業也是唯一可以讓民主國家發展天然免疫力、對抗不實資訊的長久之道。當記者擁有足夠時間和資源以堅守最高的道德標準，編輯部門也有能力向商業和政治上的施壓說不，民眾對新聞業的信任自然會提升，受到操控的內容也會被當耳邊風。

我們相信台灣媒體界的改革應該採用我們上次在公開信中詳述的五項措施，即：1) 透過加強編採獨立性來支持新聞業；2) 建立不受行政體系干預、獨立和透明司法程序以對抗不實資訊；3) 大幅增加公共媒體資源並加強保障其獨立性；4) 在經濟上支持遵循新聞倫理的新聞產製；5) 將媒體素養納入教育體系。

這項改革應超越黨派之爭，並納入媒體和公民社會代表一同參與。我們建議政府遵循《資訊和民主宣言》立定的方針和新聞信任計畫（JTI）設定的標準進行改革。這兩個由 RSF 發起的計劃有兩大宗旨：使資訊可以在具備民主保證，並由各家數位平台實行的守護之下自由流通；擴大實行新聞準則和道德規範。

看到台灣政府處理 Covid-19 危機展現出的高效率，我們堅信政府若將上述措施列為首要之務，必定會勤奮執行。台灣目前在 RSF 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報告的 180 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 43，我們堅信上述改革將使台灣能夠同時有效打擊不實資訊並提升國際聲望。

我們真心希望蔡總統能藉機為台灣民主制度補上最後一塊拼圖，帶領台灣的媒體環境樹立典範，使台灣成為世界的榜樣，作為與中國威權體制相反但更加強大的楷模。

無國界記者組織（RSF）秘書長  
德洛瓦（Christophe Deloire）

**RSF to President Tsai:****“Taiwan urgently needs media reform to tackle disinformation”****RSF**

As Taiwanese president Tsai Ing-wen enters her second term,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 in an open letter reiterates its call for reforms to guarante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and tackle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the media as the only sustainable way to protect democracy against disinformation.

During last year’s presidential campaign, the government raised concerns that the Taiwanese media sector’s weaknesses could be instrumentalized by anti-democratic forces, particularly the Chinese regime, to influence the outcome of the election through disinformation. The Covid-19 crisis, during which misleading “fake news” on how to protect against the virus is abundantly circulating online, shows again that disinformation not only endangers democracy but also poses a threat to the health and even the lives of citizens.

In an open letter published in December 2019 in Apple Daily and Taipei Times,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 an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defending journalism, urged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and political parties to remedy these weaknesses once they took office. As President Tsai now enters her second 4-year mandate with a comfortable majority in parliament, we reiterate our call for reforms to guarante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and tackle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the media and insist that the expansion of ethical journalism practices is the only sustainable way to protect democracy against disinformation.

Where journalistic standards and ethics are not fully respected, disinformation finds fertile ground. It is unfortunately too often the case in Taiwan where sensationalism, undeclared advertising, and “Blue-Green” political polarization hinder journalism in its role to empower citizen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unbiased information. Taiwan does not lack competent journalists, but most of them face working under undue pressure and cannot count on effective legal protection against requests from the boardroom that contradict journalistic ethics. This explains how the mainstream media loses the trust of a growing part of the public, who as a result tends to become an easy target for disinformation campaigns.



Despite having long recognized the problem, successive governments haven't properly addressed it, invoking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the press" as an excuse for inaction. We insist that press freedom should not be misinterpreted as the right of media owners to freely disseminate content that suits their interests. Like any other freedom, it requires proper regulations and democratic control to be fully effective and deter abuse.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as protected by Article 19 of the U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nee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safeguards to promote independence, pluralism and trustworthiness of news and information.

When confronted with disinformation, experience shows that responses limited to palliative measures do not bring sustainable effects. While it is indeed legitimate to seek reparation from the media that neglect fact checking or intentionally spread harmful content, these actions take place long after the damage is done and do not discourage offenders motivated by an agenda. Moreover,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r internet platforms to "block" or "correct" false narratives are dangerous for democracy if those mechanisms and algorithms do not fall under a principles-based scrutiny. A ministry of truth would be one of the worst dangers. But the absence of promotion of trustworthiness of news and information is also a danger, since current digital ecosystems give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to false, manipulative and extremist content.

Journalism ought to provide citizens with the best tools to understand and participate in public affairs. It is also the only sustainable way for democracy to develop a natural immunity against disinformation by filtering and debunking "fake news" before it becomes viral and providing trustworthy content as an alternative. When journalists are given sufficient time and resources to adhere to the highest ethical standards and when editorial departments have the ability to reject commercial and political pressure, public trust in the media will naturally improve and manipulated content will fall on deaf ears.

We believe the Taiwanese media sector's reform should embrace the five measures detailed in our previous open letter, namely: 1) to support journalism by strengthening independence of the newsroom from the boardroom; 2) to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and transparent judicial process against disinformation outside of the executive's control; 3) to drastically scale up public media's resources and strengthen guarantees of independence; 4) to provide economic support for ethical journalism; and 5) to make media literacy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This reform should be placed above partisan disputes and involve the media themselves as well as representatives of civil society. We recommend that it follows the guidelines set by the Decla-

ration on Information and Democracy and the standards set by the Journalism Trust Initiative (JTI), two programs initia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 with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a free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safeguarded by democratic guarantees (to be implemented by digital platforms) and the expansion of journalistic norms and ethics.

Considering the efficiency shown by the Taiwanese authorities in their handling of the coronavirus crisis, we have no doubt that they will diligently implement these measures if the government makes it a priority. We are convinced that such reform would allow Taiwan, currently ranked 43rd out of 180 in the RSF World Press Freedom Index, to fight disinformation effectively while strengthening its international prestige.

We sincerely hope that President Tsai will embrace this opportunity to lay the last brick in the Taiwanese democracy by establishing the excellence of its media environment, making it an example for the world and an even stronger counter-model to the authoritarian system in China.

Christophe Deloire, Secretary-General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

## Brainstorming

- Explain rules carefully
- Create a problem or question that is easy to understand
- Record/quote exactly what is said
- Encourage quick answers and thinking
- Prioritise, rank or classify
- Allow time for evaluation and action
- Follow up



## 「IFJ 媒體權益台北培訓營」(上) ——播下媒體監督的種子

陳洧農

Jane Worthington 講解腦力激盪的操作以及效果。圖：陳洧農攝

國際記者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於 9 月 19 日至 21 日，於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舉辦媒體權益台北培訓營 (Media Rights Taipei Bootcamp)。本次活動由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承辦，主講人為 Jane Worthington 女士。本次培訓重點聚焦在培養媒體工作者維護新聞自由與勞動權的敏銳度，進一步成為媒體維權種子人才。課程內容包括：有效率的成人學習、培訓人員的養成、媒體權益的目的與途徑等。

Jane Worthington 來自澳洲雪梨，從事新聞工作已經 28 年，現任國際記者聯盟亞太辦公室主任。除了是一位資深的媒體工作者外，Jane 對於媒體監督的實踐與教學也都具有豐富的經驗。Jane 在 2013 年進入國際記者聯盟亞太地區辦公室後，不遺餘力推動記者安全與性別議題的倡議，是國際記者聯盟性別主流化議程的樞紐人物。

### 國際記者聯盟與台灣

此次培訓營是國際記者聯盟在台灣舉辦的第一次，課程內容不單單只偏重媒體監督，同時也非常重視培訓者的養成，由此可看出國際記者聯盟對台灣新聞界在亞太地區的定位已經不同於以往。Jane 也表示，國際記者聯盟擬在未來於台灣設立媒體監督人員。

國際記者聯盟對台灣的新聞自由以及記者權益一直保持高度關注。今年 5 月世界衛生大會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在瑞士日內瓦召開，我國記者依規定向聯合國提出採訪申請，但卻由於中國施壓，接獲未過通知。

因此，國際記者聯盟在今年六月於突尼西亞舉辦的世界代表大會中，公布緊急決議，其中的第 12 號決議，正是要求聯合國終止針對台灣記者的歧視性排除政策。決議文提到，這次世衛大會的議場在沒有台灣代表的情況下開始進行，此舉代表剝奪在台灣擁有 2380 萬人的發聲權，也包含了因為持有台灣護照，且替正式在台註冊「合法真實」(bona fide) 媒體機構工作，而被拒

於新聞發佈會外的記者。

此外，國際記者聯盟也曾為台灣的新聞專業自主發聲。去年 8 月，國際新聞記者聯盟及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發出聯合聲明，指稱北市府一年內介入 3 起媒體報導，呼籲北市府停止對媒體恫嚇和騷擾。國際記者聯盟表示，「台北市政府對新聞記者恫嚇和騷擾的模式，會讓外界質疑台灣新聞自由及對要求權力負責的能力。」

### 課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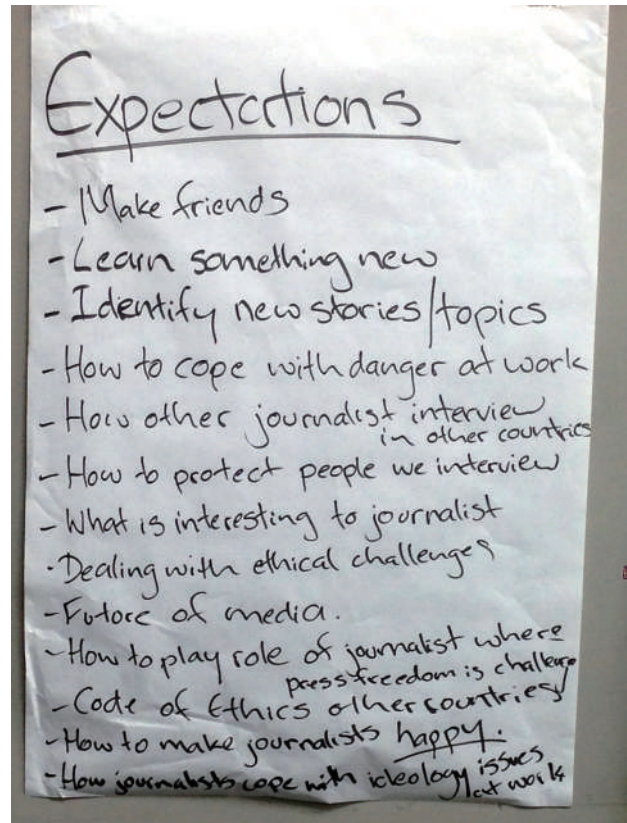
不同於其他組織的人員培訓，國際記者聯盟雖然也注重團隊建立，但更強調對於多元觀點的包容性，以及邏輯思考的訓練。講師經常使用提問的方式帶出學員自身經驗、幫助學員耙梳內在理路。

Jane 表示，離開學校之後，作為一個成人，影響其學習品質最根本的先決條件就在於需求與意願，也就是：我為什麼要學這個？這跟我有什麼關係？它能如何帶來改變？缺少了需求與意願，外在的條件（教材、講師、學習環境等）就算再優良，所能發揮的效果也非常有限。

而要做到激發學員的學習意願，就不能不提「期待管理」（expectation management）。有些人很清楚自己想從訓練課程中獲得什麼，有些人卻不然。以本次的培訓重點「媒體監督」為例，在台灣這並不是一個廣為人知的概念，但講師用提問、討論的方式讓學員們說出自己對課程的期待後，就能讓他們了解這堂課可能如何在職場上幫助他們和他人。再者，知道自己將獲得什麼類型的知識或技能，也有助於學員調整學習心態。

培訓營第二、三天的重點聚焦在媒體監督的目的

以及實踐方法。講師與學員們探討各種可能侵害記者權益的行徑，監督的途徑以及可能面臨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在記者權益可能遭受侵害的情況中，「因主管或公司的政治偏好而導致新聞自主受損」此一項目反覆地被學員們提及，足見我國新聞工作者之獨立性仍有改善空間。



進行「期待管理」過程中留下的大字報。圖：陳洧農攝

### IFJ 如何看台灣媒體

以目前國際政治情勢而言，台灣的新聞生態有何重要性？

Jane 表示，現今由於香港的民主岌岌可危，連帶地香港的新聞自由也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壓力，在此情勢下，鄰近香港且同樣使用中文的台灣媒體就顯得格外重要。在新聞自由以及民主守望等



面向，台灣媒體將在亞太地區扮演關鍵的角色。

而對於越來越多新聞媒體開始採用付費制度的現象，Jane 認為，這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由於科技變遷，使得過往媒體的商業模式崩壞，85% 的廣告收益被 Google 這類的網路平台吞噬。但新聞的產製需要成本，好的新聞更是如此，因此這樣的現象可說是必然的。

Jane 提到：「那些網路平台宣稱自己不是媒體，但他們確實是，而且相較於真正的新聞媒體，他們幾乎沒有付出成本。我們也許可以透過法規進行相關的定義與規範，當然這還需要政府與業者之間更多的對話。」

那麼，以一位資深新聞記者的眼光來看，台灣的媒體所面臨最大的挑戰是甚麼呢？

Jane 說：「有個很大的挑戰，就是工作條件以及低薪問題。儘管在台灣記者享有自由與民主，但經濟問題對媒體的衝擊的是全球性的，我們聽到也看到許多台灣記者有過長的工時，過低的薪

資，對於記者們付出的工作和時間，沒有相對應的報酬。

現在記者都被期待要具有更多技能，要能寫、能拍、會錄影，這是壓力極大的環境。當記者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卻沒有獲得適當的回報，很容易出現身心衰竭的情況，而這對整個業界、對媒體自由都會有負面的影響。」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顧問，同時也是國際記者聯盟執行委員的余佳璋在培訓營閉幕時表示：「這幾年來，由於兩岸三地的情勢越來越險峻，所以 IFJ 對台灣有很高的期待。對在座的各位來說，本次的活動很有意義，因為 IFJ 很希望邀請台灣的年輕朋友們一起針對媒體的權益、工作環境，以及如何建立、整合台灣媒體未來工作的自主權進行探討。工會還有媒體的權益要健全，其實有很多觀念需要外面的專家給我們建議。」

原文授權轉載自《卓越新聞電子報》：  
<https://www.feja.org.tw/48345>



台灣記者協會顧問余佳璋閉幕致詞。圖：陳洧農攝

## 「IFJ 媒體權益台北培訓營」(下) ——媒體監督教戰守則：在地串連、星火燎原

黃議萱

國際記者聯盟公布，2018 年共有 94 個新聞從業人員被殺，較 2017 年多 12 人，其中包括 84 個記者、攝影師和技術人員，另外有 10 個如司機和助手等相關工作人員。殉職者以阿富汗為最多，共有 16 個記者被殺。然而，記者的死亡案件中有九成的加害人未遭受法律制裁。

生命安全問題對於本國記者目前似乎仍然遙遠，然而，在 730 公里遠、1.5 倍台灣環島距離的香港，在反送中事件到九月中已有 53 起記者暴力事件，包括 22 件直接攻擊，11 起騷擾事件，19 起媒體採訪限制，1 起記者受逮捕。至十月更是有印尼女記者眼睛被射失明案例。

身為記者報導權核心之一的報導自由同時也受到以「國家安全」、「公共穩定」為由的斷網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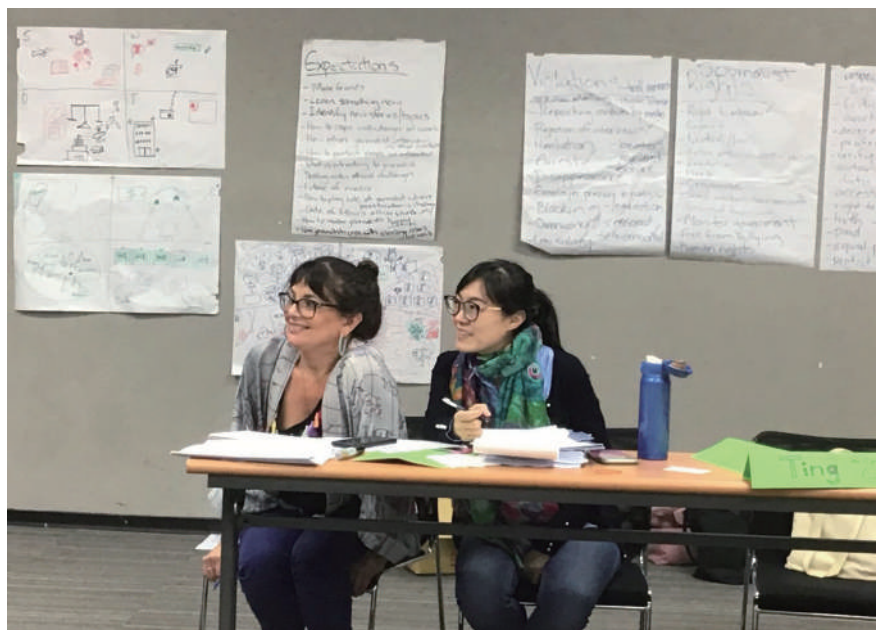
2019 年就有 55 起斷網事件。最近在克什米爾的示威，印度政府直接斷網，所有內部資訊無法流通外界。除了印度，印尼這種斷網的行為也日趨嚴重。今年印尼總統大選後，印尼政府也決定將社群媒體全數斷網杜絕輿論，推特、臉書、WhatsApp 斷網數日。亞太區斷網事件是全球最嚴重的地區。

尺度拉近，在台灣即使是日常，女性記者職場對內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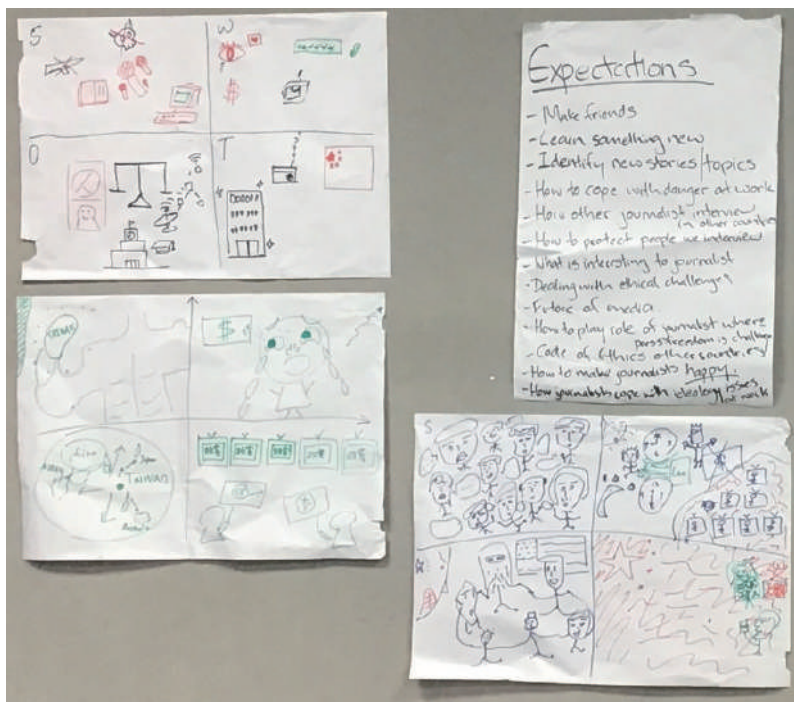
歧視、騷擾比對外還高；新聞自由方面，假新聞越來越多、編輯台常受資方影響、或因為具有特定政治意識型態而對報導進行內容控制。另外，光是維持生活運作的勞動權都因大環境而受到打壓，工時過長、負擔過重導致記者流動率高。

台灣的記者環境出了什麼問題、有什麼權益需要保障、而又能透過什麼手段達成目的？我們又有什麼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在國際記者聯盟的媒體監督工作坊中，在國際記者聯盟亞太辦公室主任——同時也是本次媒體監督培訓師——Jane Worthington 的帶領下，透過在地的記者與 NGO 互動出的內容檢視目前台灣媒體生態、溝通需求、激盪方案，以期能構築在地適應性的媒體監督策略，共同創造溫暖水域。



國際記者聯盟亞太辦公室主任 Jane Worthington (左) 與同步口譯員 (右)。  
圖：黃議萱攝



台灣媒體環境 SWOT 分析。圖：黃議萱攝

## 台灣媒體傳播的 SWOT

SWOT 又分為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與威脅（Threat）。在工作坊中，Jane 要我們以圖畫方式呈現台灣媒體傳播的現況。

其中優勢（Strength）包括網路普及率高、傳播快速，新聞相較其他亞洲國家仍可稱有新聞自由。另外，因為電視台百家爭鳴，台灣又保障言論自由，故台灣也具有多元聲音。Jane 分享，澳洲有單一種族擔任記者而無法充分表現社會現況的傾向，台灣這部分或許不嚴重，但也可在細緻觀察。

在劣勢（Weakness）中，主要是新聞台氾濫而惡性競爭、報導點閱率導向、低薪、內容受商業箝制等等。

在機會（Opportunity）中，台灣的教育界有許

多教師對下一代努力培育媒體素養；台灣在五權分立下，立法機關有正當程序遵照，而有立法形成自由。例如最近部分立委與學者合作提出的外國代理人登記制度，雖然還在各界檢討的過程中，但可見有同樣理念的行動者具有集結聲量與推動實質效果發聲的管道。另外，其實媒體界也有工會各自努力，而且年輕一代對勞權較有意識，比較願意參與工會。

Jane 也表示，澳洲就有年輕人較不喜歡加入工會的傾象。然而，媒體界的工會較傾向企業工會，為各自的同僚爭取權益，若能漸漸串連形成例如產業工會之共同體系，進行媒體監督，對媒體權益保障更是可期待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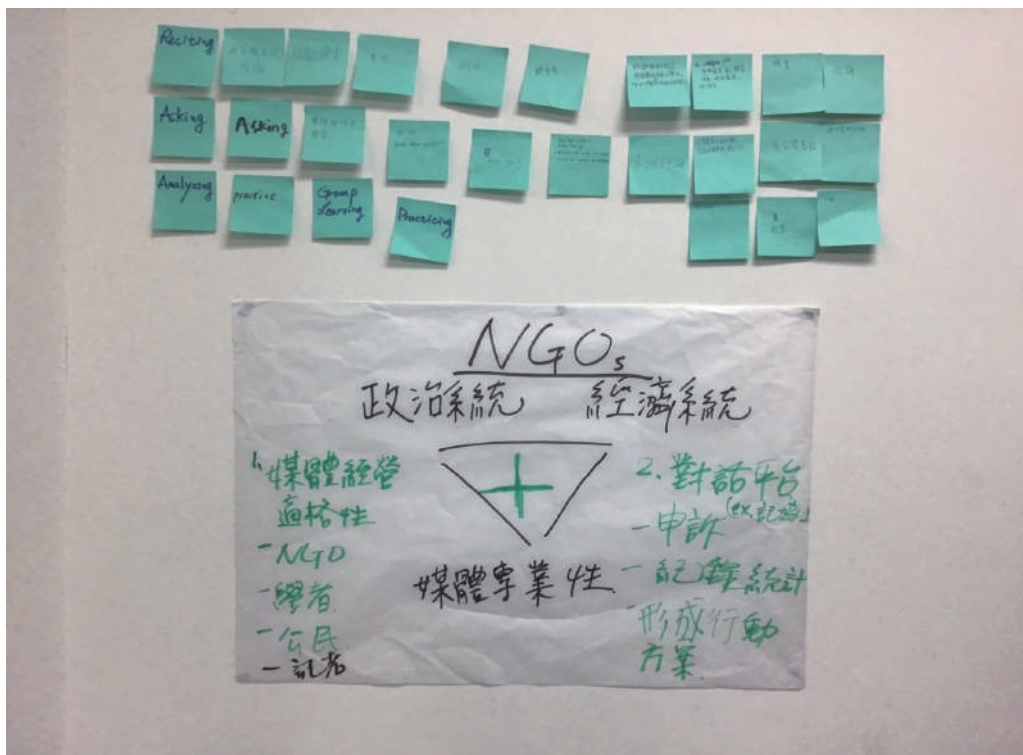
威脅（Threat）中不同討論組別皆有提到對岸的政治行動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台灣的假新聞數量。有報導顯示台灣有許多假新聞皆來自馬來西亞，而背後的資金大都來自中國。

然而，除了中國其實也有台灣的資金來源催動假新聞影響社會輿論，資訊已成為兵家必爭之地，而不是為了公民知的權利。另外，政治活動也間接影響到經濟層面，使財團擁有影響內容控制的權利。

## 在地經驗——台灣實務場域的問題與方案

記者有什麼權利是可能受到侵害的？又有多少不同面向的行動者用各種五花八門的手段與記者權利角力？





NGO 關注政治系統與經濟系統帶來的媒體自由危害。圖：黃議萱攝

一開始腦力激盪中廣泛羅列各種情狀，除了前面提到的生命權、人身安全、勞動權益、新聞自由等等，舉幾個國外的例子，在菲律賓，總統杜特蒂向網軍付費，製造聲量抹黑記者使記者名譽權受損；柬埔寨政府透過課高額稅金的方式使媒體倒閉，以達成管控目的。資訊戰年代，資訊是維穩或波盪的關鍵，可以看出各方行動者如何無所不用其極以求掌握社會聲量。

然而針對台灣的狀況，Jane 將媒體傳播同仁分成三組，分別是 NGO、公廣集團與民營媒體，並檢視不同組織在崗位上觀察到最迫切的需求與議題。

NGO 關注的是媒體傳播的社會影響力層面，也就是政治系統與經濟系統帶來的媒體自由危害。政治勢力佈局財團，再由財團以直接成立組織或間接金流控制影響媒體報導立場。

試提出的方案在行動者方面連結學者、NGO、媒體同仁與公民，方法上建立媒體執照資格審核制度與媒體資金來源公開。另外具有公信力之媒體 NGO 建立公開交流平台，讓同業發表意見、申訴、組織行動，並在查核後曝光、揭露資訊，以收監督與溝通之效。

然而這樣的提案也受到質疑，認為是什麼樣的 NGO 才能稱作具有公信力？是否需要經過某種認證程序？如何確立認證程序是有公信力的？另外 Jane 在提案時也不停向 NGO 組確認在媒體組織資訊揭露的相關法案上是否媒體從業人員有參與空間？是沒有凝聚媒體發聲管道、還是法案提案機關與實務界沒有建立合作機制？

在公廣集團方面，同業提出問題主要分為政府、立法機關提名、推舉董事的考量有不夠透明之討論，另外，社會影響力層面內容太過中規中矩，

而且政令宣導比例較多。工會方面則是有工會代表新聞部並非主要組成，所以員工民意基礎與工會立場會有不同調的狀況。

改善提案中，公廣集團組提出希望推舉董事的程序需要公開透明以取得對外與對內的信任、需要重視社群經營並投注資源、工會的組成與新聞部門需求不同調方面，眾人討論或許可以跨越組織，橫向集結工會串連發聲。

民營媒體組關注的則是勞權、資訊公開、立場影響新聞自由的問題。勞權部分，高工時、低薪普及，新進人員有很大比例是外包，因而許多人無法享有加薪制度；另外也因環境不好許久沒有分紅。

工作環境則是有員工職災、過勞例如福島核災報導後診斷癌末、中風但被公司抗辯與工作無因果關係，以求減少補償。在資訊公開方面，組員表示政府部門會因為不同媒體的立場決定是否放行，嚴重影響民眾知的權益。另外，組織內編輯台有時也會有特定立場而重新編輯甚至撤稿等等問題，影響新聞自由。

在行動方案中，組員提到工會必須壯大，透過員工信任與參與來堅定立場。有公司賦予員工加班權作為勞資協商的籌碼，這部分也值得民營媒體的同業公會參考。也可以考慮發起集體的不加班行動爭取例如加薪等權益。

另外 Jane 問到台灣是否有媒體產業員工發起運動的經驗，民營媒體組提到蘋果日報曾經在旺中併購案中發起抗爭，約莫七成員工參與，加上輿論，最後成功擋下併購。然而，事後公司應對的方式是將抗爭的領導者提拔至主管階級，讓他們離開工會。Jane 也說這是資方的慣用招式。

從以上的分享可以看出不同性質的組織關注的議題差異，也可以透過 Jane 的提問看到台灣目前的媒體環境較缺乏產業內橫向溝通，例如雖有企業工會運作，但缺乏產業工會或是其他共同組織互通有無；另外，傳媒實務界與其他行動者也沒有建立穩定的合作與交流管道，例如與立法機關、學界互動等等。這都是目前可以再努力的面向。

### 媒體監督的方法——開始行動

媒體監督的目的是為了連結記者、預防其他行動者濫權、共享資源、找當前問題然後改善媒體環境。透過紀錄、調查來匯出媒體正在發生的圖像。

首先，需要倡議媒體同業加入記者協會或成立相關組織，以此為共享資源的媒體監督平台。在成員方面，需要界定會員資格。例如澳洲在記者工會要求會員主要收入皆來自新聞從業；國際記者聯盟則對媒體從業人員的定義較廣，包括外派載記者的司機也都是組織定義的協助對象。

這個以媒體從業人員為主的組織能做的監督方法，可以透過接受申訴、收集濫權案件、事實查核後報導，並且由上而下在各個媒體平台建立報導網絡。當媒體權益相關議題曝光率提高，就會越來越受到社會矚目。

資訊來源包括社群媒體、同事、政府報告、工會、NGO 等。報導方法則是以調查報導將故事完整呈現。Jane 舉了馬爾地夫 2014 年獨立媒體記者 Ahmed Rilwan 失蹤案為例，由在地新聞曝光到國際記者組織層次，所有人採取行動試圖找出該記者失蹤真相。追查真相其中有一個調查記者被刺死。最後，在大動員之下終於調查出

Ahmed Rilwan 已經被殺的真相。

在調查的過程中，必須注意自身安全，向親友報告行蹤，並最好兩人以上同行。另外，在社會聲量方面，國內可以透過召開記者會的方式串連媒體同業關注；對國外的溝通也很重要，可能可以得到外援。有必要時也可以嘗試向事件影響力人物公開求援。

套一句講師 Jane 的話——媒體監督的終局

之戰，就是新聞自由。（Monitoring is for the endgame-freedom of press.）媒體監督由國際記者聯盟帶來星火，探照台灣，共勉媒體同業應聲舉起火把，在變動的社會中攜手穩定、壯大奉獻公知於宇宙的陣營。

原文授權轉載自《卓越新聞電子報》：

<https://www.feja.org.tw/48352>



## 鄭超文 | 新聞自由的內部指標：記者的勞動權益

陳洧農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在集思北科大學會議中心共同主辦「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觀測工作坊」，此活動與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合作舉辦。

為活動拉開序幕的是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以下簡稱「記協」）會長鄭超文，他透過自身在工會與媒體界工作的經驗，與學員分享勞動法令與新聞工作之間的關係，以及工會所扮演的腳色。

鄭超文現任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也是台灣新聞攝影協會第一任理事長，並且是資深的新聞工作者，現為聯合報記者。

講座一開始，鄭超文詢問了學員們對於勞動法令的認識：「有沒有人以前曾經了解或讀過勞動法令？比如說什麼是《勞基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什麼是不當勞動行為？」結果發現學員們對於這方面的認知相當有限。

他說，記協一直主張應該要讓所有台灣學生都了解勞動法令，甚至將其列入考試範圍。「尤其如果你是一個職業學校的學生的話，這對你來說實



鄭超文，現任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也是台灣新聞攝影協會第一任理事長，並且是資深的新聞工作者，現為聯合報記者。圖：陳洧農攝

在太重要。」

### 記協成立背景：爭取內部新聞自由

鄭超文笑說：「在媒體產業工作的人可能會有這樣的經驗：在外面採訪的時候講話很大聲，可是當回到辦公室，長官罵你的時候，你就不太有聲音。由此可以得知新聞自由在不同的場域當中，會有不同的適用。」

他提到記協成立的背景，當時正面臨報禁解嚴，黨政軍等外部對新聞自由的迫害已經慢慢減少，而那時的新聞工作者在爭取的，就是如何在媒體內部爭取新聞自由。

當時《自立報社》面臨經營權轉移問題，編輯部以及所有在《自立》工作的記者起身抗爭，希望在新的資方進入之前推動內部的新聞自由，並成功號召許多其他媒體的記者一起響應。「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記協成立了，可是事後來看比較不足的地方是，當時並沒有體認到勞資是處於對立的關係。」

「我覺得這是一個階級問題，也就是勞方和資方永遠處在不同的位置。」

鄭超文表示，無論平時勞方與資方的關係有多和諧，一旦到了利害關頭，資方依據自身利益所推導出的行為準則就是和勞工不一樣，甚至可以說是站在對立的位置。「所以說如果要爭取所謂的內部新聞自由，首先就要體認到這一點。」

## 勞動契約

鄭超文提到，在謀職的時候，大家都會被人資要求簽署勞動契約，「因為我們沒有受過相關的法令教育，所以你不太清楚你簽了十幾份合約的時候，你的勞動契約到底是什麼樣子。」

他表示，現在因為媒體不景氣，有時候資方提出的勞動契約非常糟糕。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和不定期兩種。一般而言，如果是公司的正職員工應該都是簽不定期契約，也就是沒有特定的期限；相對的，如果是接案或者約聘員工，則是簽署定期契約，通常是一年一聘，而且年資不會累計，除非是每年都續約的情況。當媒體不景氣時，經常不聘正職，而是僱用約聘人員。例如《蘋果日報》的外派，會把一些正職的記者年資結清，之後就成為不定期的契約工。

## 員工調動

媒體從業人員常會遇到這樣的狀況：當主管對基層人員不滿，會藉故將其調離原本的工作場域。

「在對勞動法令不了解的情況下，過往大家都覺得老闆叫你去哪裡你就去哪裡，今天在台北，明天叫你去高雄報到。」鄭超文說：「以前我在《自立》，老闆要對付一個人的時候，把編譯調去做美工，美工調去印刷廠等狀況都有。如果你了解勞動法令，你就會知道雇主要調動勞工需要遵守『調動五原則』。」

所謂的「調動五原則」分別是：

1. 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
2. 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做不利之變更。
3. 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4.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5. 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鄭超文表示，這幾年常發生的情況是：雇主對勞工進行教育訓練，之後就能將勞工調離原工作崗位，或者增加原本不屬於該勞工的工作。他半開玩笑地說：「以後老闆要跟你做職業訓練，你就要有警覺性啊。」

員工被調離原先工作地點之後，所產生的各種成本或不便也應該進入勞工的權利意識中，「例如你原本在高雄上班，一個月一萬元左右就能租到很好的房子；今天把你調到台北，一萬元可能只能找到一個套房，而且地點還不是很好。這時候你的勞動條件跟薪水就會改變，你就可以要求補貼房租或交通費，如果他不予補貼的話，你可以

拒絕。」

鄭超文說，報社常見的情境是：人資部門找勞工談完之後只給予 5 到 10 分鐘的時間就要求簽名。這時候除了看清楚契約內容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要求猶豫期。

「當你遇到勞動條件變更時，你可以要求至少 2 到 3 天的猶豫期。不要馬上簽署，這時候你可以去請工會給你一些法律上或過去案例的協助，或是請工會派代表幫你談判這件事。」

## 工作時間

這幾年勞動法令變動較大的是勞動時間，新聞工作者們也開始意識到這件事的重要性。

「許多較資深的記者都曾經被老闆告知其工作是責任制，什麼是責任制？就是沒有工作時間，但隨時也都是工作時間。」鄭超文以自己的經驗為例，指出 1999 年他剛到《中國時報》工作，跑大夜班。坊間大多數工作的大夜班工作時間是晚上 11 點到早上 6 點共 7 個小時，而他工作時間則是從晚上 12 點到中午 12 點。

「跑社會新聞的攝影記者有點像是 119 在待命一樣。如果今天剛好平安無事，你就會待命一整天，什麼事都沒做。長官會覺得，你今天一條新聞都沒跑，下午再去拍個什麼回來。這就是為什麼工作時間的規定如此重要。」

鄭超文表示，經過努力爭取，現在記者的大夜班已經改為晚上 10 點到早上 6 點，與一般的大夜班較為接近。

現在一般媒體計算工時都是從上班時間起算 10

小時，中間預留 2 個鐘頭的休息時間。值得注意的是，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雇主須經工會同意。

鄭超文說，因為媒體的工作通常都會是變形工時，因此如何去約定變形工時通常都需要工會的介入，否則一般人很難有足夠的籌碼與老闆協商。

## 出缺勤紀錄

鄭超文表示，以往出缺勤紀錄如果對資方不利，資方就會推說沒有紀錄，或者紀錄遺失、泡水。現在的勞動法律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缺勤紀錄至少 5 年，當進行勞資爭議時，勞工可要求雇主提供出缺勤紀錄，雇主不得拒絕。勞工也可以自行記錄出缺勤狀況，等到真的出現勞資爭議，若雇主藉故不拿出紀錄，除了會被罰款之外，勞工自備的紀錄會被採認，且雇主無法否認該紀錄。

鄭超文說，曾有過的案例是，雇主以勞工曠職為由，欲終止勞動契約（解雇）。經了解之後發現，該公司的不成文規定是：若因工作而導致下班時間延遲，隔天就能以相同的時數抵免原定上班時間。然而，口頭承諾無法在書面紀錄上呈現，因此在出缺勤紀錄中，就只能看出該勞工每天都遲到，累積起來就構成曠職。

「我們工會常講：舉證之所在就是敗訴之所在。當你無法舉證幾乎就等同於在勞資爭議中失敗。因為我們缺乏這種警覺性，所以對於這些紀錄你都是看過就算了，可是這些紀錄在公司裡都會保留下來，等到需要時他就會拿出來，讓你啞口無言。」





[回首頁](#)
[關於本會](#)
[最新消息](#)
[本會刊物](#)
[國際聲望](#)
[友好連結](#)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為新聞工作者爭取勞動權益。圖：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 工會的角色與願景

許多勞工權益的爭取都仰賴工會的存在才有辦法進行。鄭超文指出，工會能讓工人在工作場所有論述權，使工人能和雇主平起平坐，至少能夠保障定期勞資會議的舉行。他說，工會需要進一步爭取的就是工人的監督權，例如公開公司帳目。「我待過《自立早報》、《中國時報》、《聯合報》，面臨不景氣的狀況下，每個老闆都說不賺錢，但除了《自立報社》真的倒閉之外，《中時》跟《聯合》都活得好好的，我們都工作了好幾年。「老闆難道都在做慈善事業嗎？為什麼虧損了十幾年都不會倒？所以你知道當老闆說不賺錢的時候，他其實有賺錢，只是利用各種做帳的方式讓公司看起來不賺錢，這樣他才不用把利潤分給工人。」

因此，工會比較積極爭取，同時也是最核心、最困難的部分，就是公開公司帳目。「如果沒有辦法公開公司帳目，工會也要想辦法計算實際生產成本跟利潤率，爭取雇用與解雇的否決權。」鄭超文說道。

## 擁有自由之後？

現在談到新聞自由，大家想到的都是如何在採訪前線衝鋒陷陣，但鄭超文認為，只有在新聞工作者作為勞動者的權益獲得保障的前提下，我們才有可能去爭取更大的、外部的新聞自由，新聞工作上的成就也才會有穩固的基礎。

我們有了這些新聞自由之後，能夠做什麼？

鄭超文表示，以現狀來說，就是我們能夠去抵抗新聞的聳動性與點閱率的誘惑，這些都是無形中誘使新聞工作者偏離公眾利益的因素。而這樣的基礎也會讓新聞工作者更有能力抵抗認同主流觀點的傾向，藉以讓多元主義的觀點更加茁壯，從而鞏固我們的民主體質。

原文授權轉載自《卓越新聞電子報》：  
<https://www.feja.org.tw/52493>

## 李志德 feat. 朱淑娟 | 伸進媒體的中國黑手

陳洧農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在集思北科大學會議中心共同主辦「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觀測工作坊」，此活動與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合作舉辦，邀請到資深媒體人李志德主講「身為台灣記者：中國干預下的台灣新聞」，內容包含：中國的全球媒體控制體系、媒體控制手法、中國採訪須知，以及相關情境討論等。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台灣正式名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名為「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講座以視訊的方式進行。

李志德現任《鏡傳媒》文化組副總編輯，1996年踏入新聞實務界，曾任《端傳媒》主編、公視新聞部經理等，並於2016年被推舉成為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

### 中國對全球新聞的控制體系：大外宣

「大外宣」一詞最早在2019年由香港《南華早報》揭露，報導中國耗資450億人民幣，推動其媒體機構向國際擴張，以改善國際形象，全名是「中國對外宣傳大布局」。李志德說，大外宣的第一步以擴大中央媒體的海外業務為主，包括：建立新媒體、增設辦事處、吸納外語人才等。

為什麼中國要大刀闊斧改善國際形象？李志德說，這要追溯到2008年，當時北京奧運在即，但由於中國對新疆、西藏，以及台灣的壓制，使得奧運開始之前的聖火傳遞受到相當大的干擾，尤其在西方國家。這樣的狀況讓中國意識到對外

形象的惡劣，導致2009年中國乘其經濟崛起之勢，開始推動大外宣這個龐大的計劃。

除了中國既有媒體，例如新華社本身的外語播送之外，中國在各地收購許多當地電台，希望透過語言的熟悉感，讓當地人在不設防的心情下自然地接收中國的宣傳訊息。

「計劃直到今天都還在發揮影響力，各個國家也陸續開始有記者反思，自己為中國工作，對言論自由造成了什麼樣的傷害。」

### 大外宣在台灣？

李志德表示，儘管沒有實質證據指出大外宣計畫在香港或台灣實施，但如果以大外宣為背景，檢視2008-2010年間，的確能看出一波共產黨所加強的，對台灣的文宣攻勢及部署。

最具標誌性的事件，就是蔡衍明收購當時的中時、中天、中視，成立了中時旺旺集團的計畫。2008年11月蔡衍明買下中時集團，2009年《天下雜誌》報導提到，蔡衍明在收購中國時報之前曾與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會晤。「從蔡衍明個人的言行，還有旺旺中時集團在新聞處理上的表現，你可以看到蔡衍明事實上成為北京的黨國加盟店，一個極權的加盟店。」

相對於加盟的概念是直營，也就是中共控制的官媒和黨媒，例如新華社或人民日報，但是這樣的機構並不是很成功。「當大家看到新華社或人民

日報的時候，先天就會有一些抗拒的想法，導致宣傳難以進行。因此大外宣之後可以看到，台灣的言論市場出現了一些我稱為加盟店的媒體老闆或機構。」

比較典型就是香港的于品海（編註：入主《明報》、創辦《香港 01》、「傳訊電視」、收購《多維新聞》）跟台灣的蔡衍明，他們的本業都在大陸，而媒體只是整個集團中的一部分，因此他們能在大陸以正常的商業活動得到大量利潤，再把利潤投資在媒體。李志德表示，正因其主要利潤來源是大陸市場，所以可以想像他在考慮媒體言論尺度的時候，會有意識地向大陸權力主流靠攏。

### 「編業」進行式……

「一個東西被不成比例的放大必然有它的原因。」

對於中國政府如何控制台灣媒體，在業界及社會上流傳著各式各樣的小道消息，其中一種叫做「編業」也就是所謂的有償新聞。李志德說，這類新聞交易其實非常難以證實，但有時候會不經意地被曝光出來。他舉《中國時報》2012 年的報導「福建省長訪台宣傳計劃」為例。

「馬英九執政時期，有非常多的大陸省長書記不停帶人來到台灣進行採購，發展各種交流活動。」李志德說：「為了要突出個別的省長書記在台灣進行兩岸交流的成效，他們當然希望媒體能夠報導，那如何確保媒體一定來報導我的行程？很簡單的方式就是花錢買。」當初使這則新聞曝光的是《新頭殼》記者林朝億，他採用化身採訪的方式，在電話中確認了雙方的交易關係，使計畫曝光。

像這樣的有償新聞要如何辨識呢？

李志德表示，除了特定的媒體之外，也可以認特定的記者，「在某些機構裡面確實有特定的記者就只做這樣的東西。」此外，也可以從新聞處理原則著眼：凡是一個新聞被用不成比例的方式來處理，那就很有可能是有償新聞。

### 控制力的作用

「進入現場的權利在公民記者的採訪裡面，是一定要戴上鋼盔去用力掙來的。」

當媒體報導觸動中國敏感神經，就可能觸發一些控制的手段，第一種就是入出境許可。李志德表示，2012 年，溫家寶時任總理末期，當時《紐約時報》大篇幅報導他的家人擁有約一百七十億人民幣的財富，該報導在 2013 年得到普立茲國際新聞報導獎。

《紐約時報》得獎之後立刻面臨了一個後果：39 歲的紐約時報記者王霜舟（Austin Ramzy）簽證到期，在申請續簽的時候卻被中國政府要求必須在一個月內離境。此外，《紐約時報中文網》也從此被中國的防火牆阻擋，迄今尚未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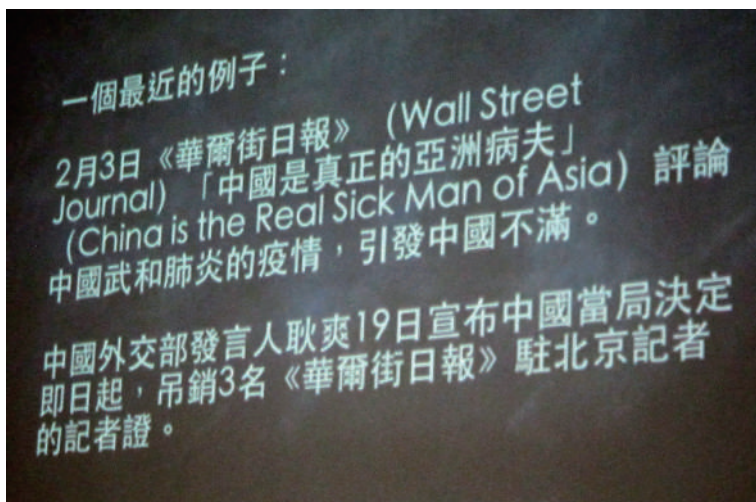
第二種則是新聞現場的進入權利。李志德說，在中國（有時在台灣）舉行的兩岸關係活動中，幾家特定的媒體如《蘋果日報》、《新唐人》、《大紀元》、《美國自由亞州電台》等，都無法得到和一般媒體相同的採訪權利。「新聞現場的進入權利是最基本的控制。因為做為一個媒體，如果沒辦法進入現場採訪，事實上就損失了報導相當大的部分。」



李志德表示，各種顯性或隱性的新聞檢查也是媒體控制的手法，只是較少浮上檯面，其中一個案例是 2016 年的電信詐騙案事件。當時有許多的詐騙犯被送到大陸去關押或審訊，其中也包括台灣人。在安排台灣媒體採訪時，曾出現中國公安部要求新聞檢查後才能發布的狀況。

最後就是人身自由的限制，尤其是技術性的人身限制，2009 年的黃嘉瑜事件就是具代表性的例子。黃嘉瑜時任香港《Now TV》記者，到四川去進行汶川地震的採訪。當時人權工作者譚作人因調查死傷人數而被關押，黃嘉瑜為報導開庭過程，事先申請了採訪許可。但就在採訪當日，黃嘉瑜與攝影師從飯店出發之際，被公安攔截，指稱黃嘉瑜等人被舉報藏有毒品，直到搜查結束前，不許黃嘉瑜等人離開。等到搜查結束，也錯過了採訪時機。

另一種更粗暴的做法是在 2009 年的新疆七五事件中，香港記者到新疆採訪時，遭當地武警壓倒在地並上手銬。



華爾街日報的評論引起中國不滿，導致 3 名駐北京記者的記者證遭吊銷。圖：陳洧農攝

**必看：中國採訪指南！**

鑒於種種打壓新聞自由的事例，新聞工作者該如何在中國安全的進行新聞工作？李志德指出一些注意事項：

### 1. 電腦永不離身。

「哪怕是出去吃飯，或者去便利商店，我都會把電腦背著。永遠不要相信飯店的保險箱。因為你今天對抗的是國家機器，它永遠可以以國家安全或資安事件為理由，要求飯店做出各種配合。」

### 2. 使用 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上網。

VPN 能躲開 IP 定位，讓使用者看起來是從不同的地方連上網路，使安全更有保障。

### 3. 不要在自己的手機安裝微信 (WeChat)。

李志德表示，在大陸要跟採訪對象聯絡不可能不用微信，所以最好安裝在另外一隻手機，不要在那隻手機留下任何聯絡人資料，以確保手機上的訊息不會外洩。

李志德表示，他甚至不會使用中國提供的 Wi-Fi，而是用自己的手機做熱點，因為手機在國外會使用漫遊，能夠翻牆，而且連線過程不會經過來路不明的熱點，能夠相對確保安全。

其他注意事項包括：使用安全的通訊軟體，如 Telegram 或 Signal；留心交往對象，「不會有任何自動送上門的好事情。」；如非必要不托運行李，「要不要提防到這個地步？恐怕有需要，特別是對中國。因為在托運過程中會被別人塞進什麼東西都不知道。」李志德說。

### 情境模擬：台灣記者在中國……feat. 朱淑娟

李志德提供一些在中國從事新聞工作可能會面臨的情境，讓學員們討論應對的方式，同為當天講師的資深獨立記者朱淑娟也在現場一起交流激盪。

#### ■ 情境一：相關單位人員找上你，希望和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方法是：請你在發新聞前，先把新聞給他們預覽。

對此，學員們大多表示不會進行這樣的合作，理由是中國政府的控制力過於強大，不可知要素過高，可能有人身安全之虞。有人認為這種事前的審查可能會有報導遭修改的疑慮；但也有曾在中國採訪經驗的學員指出，中國會明白地讓你知道界線在哪。

李志德以 1990 年波斯灣戰爭時，在巴格達採訪的 CNN 記者彼得·阿奈特的例子，指出一種可能的折衷方式。阿奈特是當時唯一留在巴格達的西方記者，因為和巴格達當局有一定的往來而被允許進行報導，但也被要求在報導發出前必須接受審查。

後來阿奈特和 CNN 討論的結果是：接受條件，但是在新聞播報時，會標注「此新聞經過伊拉克審查」。亦即，報導的內容是事實，但報導的視角或脈絡的完整性，則讓閱聽人自行判斷。

朱淑娟表示她在台灣也曾被官員要求在事前檢查報導。朱淑娟拒絕之後，對方轉而找她的主管交易，「所以儘管我不讓對方看稿子，主管還是乖乖地把稿子交給對方。」

#### ■ 情境二：相關單位人員稱讚你寫的新聞非常深

入，希望你用寫新聞沒用上的材料幫他們的「內部刊物」寫稿，有豐厚的「稿費」。

對此，學員們同樣大多持否定意見，認為若因此而吃人嘴軟，日後恐怕無法在報導相關新聞時秉持客觀。李志德則指出，相對於第一種情境只是「訊息與訊息的交換」，第二種情境則是建立在金錢上的關係，對他而言是「踩不得的紅線」。

#### ■ 情境三：相關單位通知，你可以獨家採訪一位「失蹤名人」，例如鄭文傑或者林榮基，但要按照他們給的題目問問題。

這部分的回應就顯得比較分歧，有些人對這個狀況感到擔憂，認為如果接受採訪機會之後，採訪者遭到迫害或栽贓，可能危及新聞工作的職業道德。也有人表示除非能夠忠實並完整的披露採訪過程，否則不會答應採訪。而身為沙場老將的朱淑娟與李志德不約而同地表示，會接受這樣的機會。

朱淑娟說：「如果是非常難以採訪到的人物，突然有機會採訪，我想我會去。我想在現場會有一些我能做的突破。」她表示，風險雖然存在，但卻是新聞人難以拒絕的誘惑。

李志德也認為，或許能在現場試著做出一些突破，例如在訪問時間沒有被當局允許的問題，也許訪問會被中斷，也許受訪者會不敢回答，但是記者可以將這樣的情境也報導出來。

原文授權轉載自《卓越新聞電子報》：  
<https://www.feja.org.tw/53108>